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MOTECH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

(三)發行股數：32,000,000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32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以新台幣22.5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20,000,000元整。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3,2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3,2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5,6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2,500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印刷及郵資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12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	0.06%
現金增資	1,659,522	46.74%
盈餘轉增資	2,921,819	8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45	0.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1,993	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940	4.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6,570	0.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880	2.78%
合併增資	456,720	12.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75)	(0.71)%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52.22)%
合計	3,550,41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588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Default.aspx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7753-1899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四樓
網址：www.tcstock.com.tw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752-8000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明宏、唐嘉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丁召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宜珊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05-0789　電話：(06)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ting_wang@mo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usan_chu@mo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50,418,7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電話：(06)505-0789
設立日期：70 年 6 月 3 日	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2 年 5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曾永輝 總經理 葉正賢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588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Default.aspx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7753-1899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四樓
網址：www.tcstock.com.tw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752-8000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唐嘉鍵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8%(111 年 6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8%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永輝	2.98%	獨立董事	張嘉信	—
董事	李智貴	1.13%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04%
董事	黃少華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董事	呂明孝	0.73%			

工廠地址：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架設及銷售、太陽能電力之銷售。	內銷：57.28 %	外銷：42.72 %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5,872,989 千元 稅前淨利：116,378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0.30 元	第 5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1
(五)發起人.....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5
四、資本及股份.....19
(一)股份種類.....19
(二)股本形成經過.....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5
十、併購辦理情形.....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5
貳、營運概況.....26
一、公司之經營.....26
(一)業務內容.....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38
(四)環保支出資訊.....38
(五)勞資關係.....39
(六)資通安全管理.....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42

三、轉投資事業概況.....43
四、重要契約.....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6
肆、財務概況.....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5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6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6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69
伍、特別記載事項.....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74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7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7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7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7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7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7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7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74
陸、重要決議.....10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07

附件一、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02)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	(06)505-078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70 年	－6 月公司正式設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77 年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79 年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80 年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
83 年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9,600,000 元。
87 年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因應籌設園區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25,784,450 元。
88 年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71,534,510 元。 －位於南科之園區分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成為台灣第一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91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67,851,310 元
92 年	－正式掛牌上櫃。
94 年	－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
95 年	－園區分公司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440,402,690 元。
96 年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31,688,710 元。
98 年	－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99 年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0 年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加入 PV Cycle 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103 年	－成為全球第一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頒英國標準協會認證。 －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104 年	－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桃園分公司。合併增資新台幣 456,720,000 元至資本額新台幣 4,869,054,080 元。 －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事業。 －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事業。
105 年	－與東元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106 年	－成立茂誠能源(股)有限公司以專營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0 元使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401,439,080 元。。 －本公司榮獲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為全台灣第一家獲獎之太陽能電池業者。
107 年	－成立茂泓能源(股)有限公司、茂盛電業(股)有限公司、茂群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108 年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穿隧式層鈍化之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計畫。 －完成與科技部合作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 －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完成高功率 33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以及高功率 340W 單晶模組與 335W 雙玻模組的開發。 －完成簡易合併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成立茂嘉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獲頒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
109年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三年期等值新台幣 16 億 8 千萬元聯合授信案。 －完成簡易合併茂捷系統開發(股)有限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 3,550,418,750 元。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 MoPower-36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超過 21%。 －完成高功率 36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亦通過經濟部金能獎的測試。
110年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MoPower-40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2%。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26,015	0.71%	(261)%	28,687	0.49%	17.04%	10,154	0.92%	34.06%
利息費用	(80,138)	(2.18)%	804%	(56,894)	(0.97)%	(33.79)%	(13,424)	(1.22)%	(45.03)%
兌換淨(損)益	(884)	(0.02)%	8.87%	3,601	0.06%	2.14%	483	0.04%	1.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短借金額，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控管美金部位外，必要時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降低外幣曝險。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匯兌淨（損）益分別約為新台幣(884)千元、3,601 千元及 483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主係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為合格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池電極技術優化	高效能漿料測試、電極細線化，預期效率提升 0.1%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1 年第 2 季	漿料之細線印刷能力及接觸性能
N 型大尺寸太陽能電池開發	大尺寸電池製程設備引進	機台、治具升級改造，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1 年第 3 季	量產良率與效率
TOPCon 電池	小量測試	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	111 年	量產良率與效率、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製程優化		網版	第 3 季	成本降低幅度
薄化電池應用於多柵大尺寸模組	多柵電池串焊平台建置	配合薄化電池,模組材料規格調整	111 年第 2 季	薄化電池於大尺寸模組量產良率

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營收淨額約 2%。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矽晶片規格持續走向大尺寸，110 年中 M6 晶片占比已超越傳統 G1 晶片。本公司著手升級產線設備，可兼容 M6 至 G12 各種尺寸，確保晶片規格變化不至於影響產品的製造與開發。此外因大尺寸晶片的引進，多柵極電極設計將成為主流。本公司持續精進多柵極 P 型單晶 PERC 技術，並同時開發超高效多柵極 N 型 TOPCon 電池，其模組效率預計高於 21.7%，保持領先業界的產品優勢。

本公司近年來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以因應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所需之矽晶片、電池片及膠料，於 108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有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超過 20%之情形，主係受到產銷情形及合約簽訂採購量影響，其餘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則均低於 20%，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與多家主要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確保安全無虞的品質及穩定的供貨來源，進而降低相關風險，並持續開發新進貨來源，避免產生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太陽能模組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所占比重分別為 27.03%、28.81%、36.64%及 25.02%，該客戶係綜合性住宅研究公司，受其接案量持續成長，

且本公司為與銷售客戶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而定期與其簽訂合約致銷售金額穩定成長；以及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第二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所占比重分別為 21.78%及 20.65%，該客戶業務主要為承攬電站，受各年度標案規模大小而致銷貨金額有所變動，故有單一銷售客戶所占比重超過 20%之情形。除上述客戶外，其餘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則均低於 20%，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開拓新客戶，開創多元銷售組合，藉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此種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照顧同仁健康、維持公司完整競爭力為出發點，依可能疫情情境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防疫與應變計劃，另主動蒐集關注流行疾病發展趨勢，提供內部人員健康管理與對策擬定之依據。

針對 COVID-19 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風險，自 108 年底本公司即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開始對同仁進行適當衛教避免錯誤認知；當疫情有逐漸擴大發展趨勢，即配合疫情分級定義啟動處理小組成員加入防疫工作，包括保健中心、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管理部門及總務等，依不同階段逐步調整管理措施：

(1)以手機/電腦版 APP 為平台串聯各電子系統，開發各項防疫功能(a.遠距會議、b.每日體溫登記、c.疫苗接種紀錄、d.承商/訪客實聯制、電子問卷)，避免群聚並落實全面性健康風險管理。

(2)同仁自主健康管理宣導，配合政府宣達防疫措施，若有需求則進行自主監控、佩戴口罩並追蹤了解，並提供相關協助。

(3)加強廠區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與增設消毒用品供人員使用，針對所有入廠廠商/訪客一律進行體溫量測與防疫相關資訊確認。

(4)相關防疫措施公告週知廠商，高風險接觸同仁作業期間配戴口罩；避免非必要出差活動，減少/婉拒高風險區域來訪/作業人員，並規範高風險族群須提供檢驗陰性證明(含家用快篩)/疫苗施打證明始可入廠作業。

(5)規劃推動分區辦公、居家辦公、視訊會議等等替代措施，減少人員接觸感染風險。

經相關單位努力與同仁共同配合，目前 COVID-19 雖仍在全球大流行階段，但均可有效掌握人員狀況，本公司將持續此一警戒精神，讓同仁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企業整體的競爭力。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本案歷經多年審理，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獲得勝訴判決。

(2)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以下簡稱「Titan」）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1,819,468.57 美元。聯景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於印度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本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

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律師通知 Titan 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申請破產，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申報債權。

(3)豐永環保科技公司（下稱「豐永」）就 103 年 2 月 17 日承攬本公司南科產區新增硝酸鹽氮處理系統工程乙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22,034,984 元），109 年 7 月 2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109 年 9 月 29 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駁回豐永之上訴。

(4)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泰科）於 107 年 9 月 6 日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出訴訟請求 SNE 支付貨款共計 550,011.67 美元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6,570.03 美元，以上金額共計 616,581.7 美元。泰科與 SNE 皆對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二審判決駁回雙方上訴，維持原一審判決確定，即 SNE 應向泰科支付貨款 367,618.18 美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SNE 已依判決支付上開款項，本案終結。

(5)本公司客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因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2,851,521.47 元未清償，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與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乙份並經公證，惟綠能未依協議書返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綠能之財產，但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告綠能破產之通知函，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已完成向法院申報債權。

(6)本公司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債務人)就位於屏東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訴訟乙事，因債務人未依雙方於 109 年 6 月 4 日之工程發包合約及 110 年 6 月 22 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書履行，經茂迪公司催告後仍未依約履行，本公司遂依法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51,620,804 元加計利息，本案目前由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7)本公司之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大陸茂迪)向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綠能)在大陸轉投資企業宇骏(灘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綠能)下單採購太陽能矽晶圓片(Wafer)。大陸茂迪與大陸綠能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簽署協議，約定付款條件，後因台灣綠能未支付本公司貨款，故大陸茂迪認為對大陸綠能付款條件不成就，因而未支付大陸綠能貨款。大陸綠能遂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大陸茂迪支付貨款人民幣 19,646,700 元及利息，本案目前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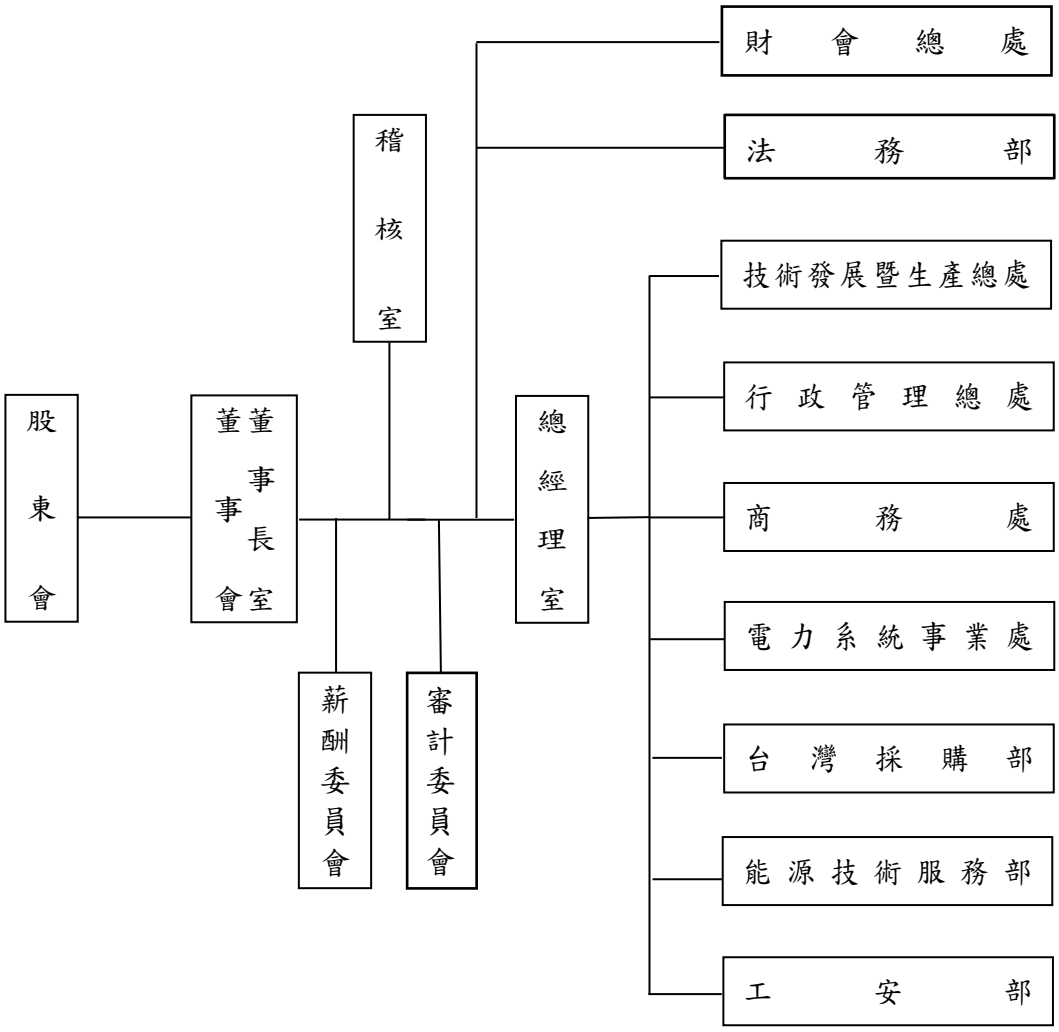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營運目標及公司治理。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總經理室	擬定與執行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財會總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及投資人服務。
法務部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技術發展暨生產總處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研發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 營運規劃與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台灣及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行政管理總處	負責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商務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銷售。
電力系統事業處	負責太陽能模組銷售、客戶開發及關係強化、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而擬訂行銷策略。 太陽能板案場安裝與異常排除。
台灣採購部	採購及進出口管理。
能源技術服務部	負責變流器售後服務。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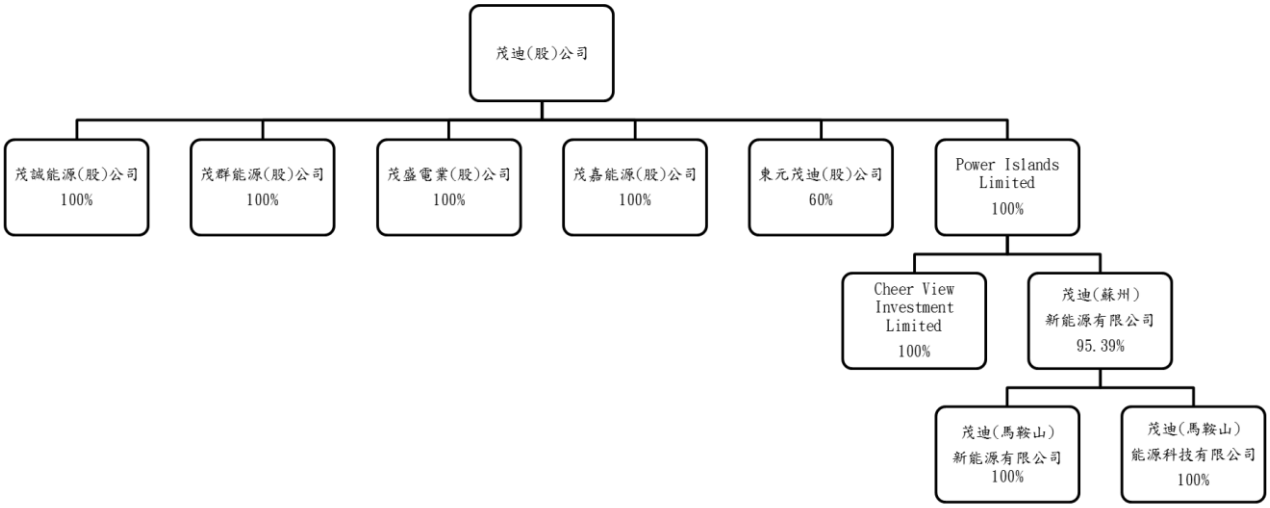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5,000	100.00%	25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500	100.00%	55,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300	100.00%	33,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3,000	100.00%	230,00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440	60.00%	14,4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58,376	100.00%	5,160,872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註	95.39%	1,280,986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註	95.39%	—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註	95.39%	—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77,500	100.00%	2,564,272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正賢	男	中華民國	98.11.09	331,170	0.09%	2,071	0.00%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男	中華民國	108.12.16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旭德公司獨立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林煥順	男	中華民國	109.11.05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男	中華民國	110.08.05	41,178	0.0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	—	—	—	—
會計暨稅務部資深經理	吳寸和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及東元旭能公司監察人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永輝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90.06.26	111.06.21	3	16,109,212	2.98%	10,582,717	2.98%	1,394,893	0.39%	—	—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	—
董事	李智貴 (註 1)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90.06.26	111.06.21	3	6,123,454	1.13%	4,022,716	1.13%	1,577,265	0.44%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晶好公司總經理、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黃少華 (註 2)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96.06.13	111.06.21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公司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呂明孝 (註 3)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96.06.13	111.06.21	3	3,927,062	0.73%	2,579,827	0.73%	2,160,813	0.61%	—	—	臺北工專機械科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廣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張嘉信	男 (56-65 歲)	中華 民國	108.05.31	111.06.21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91.06.10	111.06.21	3	206,000	0.04%	135,328	0.04%	—	—	—	—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66-75 歲)	中華 民國	105.06.13	111.06.21	3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李智貴董事於 90 年 6 月 26 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 2：黃少華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 3：呂明孝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6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註 1)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永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經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無
李智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淡江大學物理系 經歷： 晶好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黃少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經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
呂明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臺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張嘉信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加州會計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2
李三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經歷：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註 3	無
李慶超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上市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Sloan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本屆董事會成員其相關管理目標及多元化落實情形分別如下：

A.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B.多元化落實情形

基本組成							多元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至9年	9年以上	會計股務	鋼鐵工業	光電科技	電腦周邊	學術研究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材料科學	法律知識	風險管理
曾永輝	董事長	男		66~75					✓			✓	✓	✓		✓	✓
李智貴	董事	男		66~75					✓			✓	✓	✓			
黃少華	董事	男		66~75						✓		✓	✓	✓		✓	✓
呂明孝	董事	男		66~75						✓			✓				
張嘉信	獨立董事	男		56~65	✓		✓					✓		✓			✓
李三保	獨立董事	男		66~75		✓					✓				✓		
李慶超	獨立董事	男		66~75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本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所組成，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部董事共計 6 位，占比 86%，3 位獨立董事占比 43%，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且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曾永輝 李智貴 黃少華 呂明孝	11,230	11,230	—	—	778	778	414	414	12,422 11.64%	12,422 11.64%	—	—	—	—	—	—	—	—	12,422 11.64%	12,422 11.64%	361.8
獨立董事	吳正慶 李三保 李慶超	1,800	1,800	—	—	584	584	360	360	2,744 2.57%	2,744 2.57%	—	—	—	—	—	—	—	—	2,744 2.57%	2,744 2.57%	—

A.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B.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正賢	9,468	9,468	324	324	3,929	3,929	716	—	716	—	14,437 13.53%	14,437 13.53%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副總經理	林煥順													

註：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煥順	林煥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丁召	王丁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正賢	葉正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正賢	—	818	818	0.77%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副總經理	林煥順				
	資深經理(註 1)	吳寸和				
	處長(註 2)	陳堅棟				

註 1：吳寸和先生於 110/01/01 新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
註 2：陳堅棟先生於 110/08/05 新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註 3：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06%	13.06%	14.21%	14.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5%	12.25%	13.53%	13.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等；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前述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B.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提撥比例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另，業務執行費用為發放每次參加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5,041,875	644,958,125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99,908	4,900,99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00	—	註 1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34,908	4,900,34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03,908	4,900,03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000	—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143,908	4,901,43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	註 2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143,908	5,401,439,08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033,408	5,400,33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5,000	—	註 3
106.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39,790,908	5,397,9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5,000	—	—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	註 4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	註 5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	—
109.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041,875	3,550,418,750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	註 6

註 1：經 106 年 0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2160 號函核准。
註 2：經 10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1430 號函核准。
註 3：經 106 年 0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40 號函核准。
註 4：經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8570 號函核准。
註 5：經 108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1540 號函核准。
註 6：經 109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01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5	191	66,528	109	66,833
持有股數	—	81,251	24,049,109	282,455,963	48,455,552	355,041,875
持股比例	—	0.02%	6.77%	79.56%	13.65%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人數；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047	5,492,082	1.55%
1,000 至 5,000	29,905	62,398,229	17.57%
5,001 至 10,000	4,809	37,400,983	10.53%
10,001 至 15,000	1,367	17,405,516	4.90%
15,001 至 20,000	878	16,208,051	4.57%
20,001 至 30,000	690	17,456,764	4.92%
30,001 至 40,000	309	11,046,830	3.11%
40,001 至 50,000	212	9,817,319	2.77%
50,001 至 100,000	354	25,048,866	7.06%
100,001 至 200,000	147	20,489,915	5.77%
200,001 至 400,000	58	16,050,496	4.52%
400,001 至 600,000	15	7,465,622	2.10%
600,001 至 800,000	9	6,778,302	1.91%
800,001 至 1,000,000	5	4,759,154	1.34%
1,000,001 以上	28	97,223,746	27.38%
合計	66,833	355,041,875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TF	18,307,000	5.16%
曾永輝	10,582,717	2.98%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2.06%
李智貴	4,022,716	1.13%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12,574	1.13%
王丕彰	3,976,944	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11%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888,608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450,214	0.97%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3,360,635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曾永輝	(5,526,495)	—	—	—	—	—
董事	李智貴	(2,100,738)	—	—	—	—	—
董事	黃少華	—	—	—	—	—	—
董事	呂明孝	(1,347,235)	—	—	—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張嘉信(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0,672)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	—
總經理	葉正賢	(115,444)	—	—	—	—	—
副總經理	林煥順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	—	—	—	—	—
會計主管	吳寸和(註 1)	—	—	—	—	—	—
會計處副處長	張希恭(註 2)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註 3)	—	—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立夫(註 4)						

註 1：吳寸和先生於 110/01/01 新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
註 2：張希恭先生於 110/01/01 轉任專案副處長。
註 3：陳堅棟先生於 110/08/05 轉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4：蔡立夫先生於 109/07/20 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註 5：獨立董事吳正慶於 111/06/21 解任。
註 6：獨立董事張嘉信於 111/06/21 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8,307,000	5.16%	—	—	—	—	—	—	—
曾永輝	10,582,717	2.98%	1,394,893	0.39%	—	—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2.06%	—	—	—	—	曾永輝	董事長	—
李智貴	4,022,716	1.13%	1,577,265	0.44%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12,574	1.13%	—	—	—	—	—	—	—
王丕彰	3,976,944	1.12%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11%	—	—	—	—	—	—	—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888,608	1.10%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450,214	0.97%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3,360,635	0.9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4.65	43.25	37.40
	最低		3.84	25.95	29.65
	平均		16.64	32.72	32.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92	9.05	9.60
	分配後		8.72	8.85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5,042	355,042	355,042
	每股盈餘		0.31	0.30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3.68	109.07	(註 4)
	本利比(註 2)		83.20	163.61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1	0.006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743,47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71,008,37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6,811,7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1,362,3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員工酬勞：新台幣 6,811,7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1,362,3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195,78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27,4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減少 371,544 元，主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金額列為民國 110 年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351,622	9.56	360,179	6.13
太陽能模組	3,085,871	83.89	5,229,296	89.04
其他	240,902	6.55	283,514	4.83
合計	3,678,395	100.00	5,872,9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太陽能電池158.75*158.75mm（G1）

B.太陽能模組 325-355W（G1）

C.385W（XS60）之高瓦數太陽光電模組

D.455W高效模組（XS72）太陽光電模組

E.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型太陽光電模組360W

F.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G.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H.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I.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J.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大尺寸（166mm x 166mm）N型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電池開發與量產

B.385W高效單面太陽光電模組（XS60CD）產品開發

C.470W N型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72CD-B）產品開發

D.400W N型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60CD-B）產品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 104 年的 COP21 通過「巴黎氣候協定」，要求簽署巴黎協定的國家須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DC）的減碳承諾，帶動再生能源及太陽能光電產業（Photovoltaic, PV）蓬勃發展。

110 年的 COP26 成為巴黎協定通過後，首個檢討各國 5 年減碳貢獻的氣候峰會。會議結論有史以來第一次承諾有限制的使用煤炭。

國際能源署（IEA）最新《2021 年再生能源》報告出爐，再生能源在 110 年突破疫情阻撓的不利因素，依舊維持強勁成長。預計 110 至 115 這六年，全球再生能源年平均安裝量會有 305GW，比 104 至 109 年平均不到 200GW 提升逾五成。其中，110 年全球再生能源新增容量 290GW，其中太陽能的表現尤其亮眼創下近 160GW 的年度新紀錄，新增容量增加 17%。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太陽光電推動方面，

陸續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 6.5GW 達標計畫」及「地面型專案」等政策措施，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並強化公私協力；地面型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如漁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產業園區、水域空間、污染土地、球場及平面停車場等），以達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 20 GW 之目標。

110 年元旦經濟部正式啟動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必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希望逐步要求國內用電大戶能配合設置再生能源。目前世界各國的大型企業紛紛加入 RE100，並鼓勵旗下供應鏈，都要使用 100%的綠電。世界各國競相追求淨零排放，零碳轉型時代來臨。因應 139 年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2x2 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的綠能及減碳技術，讓能源和產業轉向低碳，長期則要投入氫能、循環經濟、與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等前瞻技術的研發，由低碳邁向無碳能源、產業淨零的完整路徑，這也帶給綠色能源產業產業成長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上游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中游則製成電池及封裝成模組，下游為系統的施工廠商，完成電站之後還需進行長期的維運。茲將太陽能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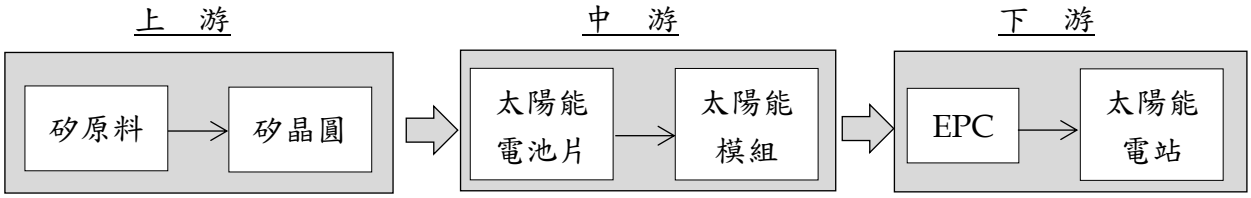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07 年以來，太陽能產業技術上也不斷推陳出新，矽晶片的切割技術進步，由砂漿線轉為金剛線，電池的產品主流也由早期多晶矽轉變為單晶矽，大尺寸與薄型化也是市場追捧的趨勢，加以過去全球產能的持續擴張，設備不斷升級等因素，新產品轉換效率提高快速，相對較無成本競爭優勢的產能逐漸被淘汰，帶動過去兩三年以來產業中明顯的垂直整合和購併風潮。

108 年更是單晶 PERC（鈍化射極背面接觸；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PERC）的天下，P 型單晶電池加上 PERC 技術使電池背面也能捕捉太陽光線增加轉換效率，PERC 產品更催生雙玻模組拓展太陽能的應用，使模組的發電效率更往上推升，到了 109 年底 PERC 電池的發電效率已進步有限，因此發展次世代的 N 型電池技術勢在必行，目前次世代的 N 型電池以搭配 TOPCon（穿隧型鈍化接觸電池；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TOPCon）及異質結（HJT）為兩大主軸。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有效展現 N 型產品的特性，包括高轉換效率、溫度系數優勢，使其可在同單位的表面積上創造發電瓦數優於主流的 P 型，還有耐環境溫度挑戰使其壽命、良率等提升，將可改善清晨黃昏及

陰雨天等弱光時的發電能力，且在烈日下的高溫衰減也可改善至少 3%。TOPCon 也沒有一般模組在照光後會發生功率衰減（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現象。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B.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安集、元晶、聯合再生；中國晶澳、隆基、晶科及韓國韓華 Q Cells。本公司於 107 年啟動轉型改革，發展策略逐步往下游轉移，改以模組和電站作為發展重心，集中資源於利基產品，並擴大台灣市場之銷售比重。透過策略改革及撙節成本等方式調整體質，並挾帶在太陽能產業深耕之堅強實力，持續透過高效能之電池及模組提升市場地位，並藉由與系統廠商配合，深化對太陽能電站之布局以加強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作為太陽光電產業之重要推手，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優化製程，提升既有產品之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外，亦致力於新技術之開發，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推出全新下世代 N 型高效電池代表作 MoPower 400 電池，封裝成的模組轉換效率突破 21.96%，領先業界平均 20.3%的水準。本產品在弱光環境以及烈日高溫下，發電能力較一般產品高出 3%以上，為地窄人稠的台灣市場提供更有效率的土地利用，適合用於台灣高溫多雨的特殊氣候。同時也沒有一般模組照光後的功率衰減現象，優異的發電效率將使電站建置成本下降 8%且發電收益增加，能夠提高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客戶加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6	42.86	6	46.15	6	46.15
碩士	7	50.00	6	46.15	6	46.15
大學、專科	1	7.14	1	7.70	1	7.70
高中職 (含以下)	—	—	—	—	—	—
合計	14	100.00	13	100.00	13	100.00
平均年資(年)	9.04		10.11		10.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71,229	456,118	180,760	89,302	51,321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614	14,187,115	5,297,076	3,678,395	5,872,98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89	3.22	3.41	2.43	0.8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6年	A.單晶PERC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1.5% B.18.9%高效率住宅型模組開發成功並量產 C.高效能多晶280W太陽能模組（IM60） D.高效能單晶310W太陽能模組（XS60） E.雙玻模組、5BB模組產品 F. 1500V電站模組開發成功 G.多晶高效晶棒長度優化技術導入量產 H.鑽石切割多晶晶片導入量產 I.黑硅多晶太陽能電池開發
107年	A.單晶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1.8% B.高效能320W太陽能模組（XS60） C.高效能315W雙玻太陽能模組 D. 310W全黑太陽能模組
108年	A.單晶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2.3% B.高效率（>23.0%）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N型太陽能電池 C.高效能340W單玻太陽能模組（XS60） D.高效能335W雙玻太陽能模組（XS60）
109年	A.單晶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2.5%，最高效率達22.8% B.量產上市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N型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到23.2%，最高效率達23.5% C.推出60版型高效能355W單玻太陽能模組（XS60） D.推出72版型高效能420W雙玻太陽能模組（XS72） E.推出60版型360W（TOPCon）N型太陽能模組
110年	A.單晶PERC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22.6%,最高效率達22.9% B.量產上市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N型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到23.3%，最高效率達23.7% C.漁電共生適用350W單玻雙面太陽能光電模組（XS60CA-B） D.385W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S60CD-B）產品 E.排水排污型模組產品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市場行銷

(A)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客戶組合，與各區域領先之模組或系統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B)以良好之生產品質及服務，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C)利用公司於太陽能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範疇。

(D)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E)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F)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品牌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G)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占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H)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I)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

B.生產成本

(A)停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提昇單晶矽電池效率並向下整合至高效能模組以提供客戶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B)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C.產品發展

(A)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B)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C)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D)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D.營運管理

(A)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B)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C)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D)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E.財務規劃

(A)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B)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B)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占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C)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D)提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B.生產成本

(A)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市占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B)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C)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模組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D)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E)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C.產品發展

(A)開發新結構高轉換效率太陽能模組。

(B)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

(C)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D)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E)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D.營運管理

(A)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B)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C)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E.財務規劃

(A)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B)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066,288	56.17	3,363,953	57.28	810,947	73.77
新加坡	1,059,739	28.81	2,151,702	36.64	275,056	25.02
印度	151,119	4.11	199,339	3.39	—	—
韓國	260,957	7.09	86,276	1.47	51	0.00
其他	140,292	3.82	71,719	1.22	13,289	1.21
合計	3,678,395	100.00	5,872,989	100.00	1,099,3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市場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統計，110 年本公司為台灣模組出貨商前五大之一，若以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10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883MW 為依據，本公司 110 年太陽能模組出貨量 555MW，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2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近年全球致力於能源轉型計畫，眾多國家承諾在未來 30 年內，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為此，除了各國所推行之能源政策外，甚至全球企業也積極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帶動製造商使用再生能源，使全球太陽能需求量持續上升。

研調機構 EnergyTrend 預估 111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量較前一年度成長逾兩成達 200GW 以上，其中前三大需求國佔比近 62%，分別為中國 76GW，美國 30GW 及印度 17GW，各國政府採與疫情共存政策，太陽能發電成本一次性上升因素消失及各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推廣，預期全球對太陽能安裝量可逐年上升。

台灣市場方面受惠於 110 年度下半年躉購費率調整，110 年度太陽能新增安裝量成長逾 60%達 2GW。政府公布 111 年累積目標值為 11GW，同時大陸矽料產能預期將於 111 年第一季開出，因此展望國內太陽能需求量將可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A.專業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B.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C.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產業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a.人性化管理提高員工向心力。

b.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a.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b.優異之銷售團隊。

c.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a.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b.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政策影響

a.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配合政府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朝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幫助國內市場發展茁壯。

B.不利因素

(A)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平衡，原物料價格短期不穩定，進而影響毛利率。

(B)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太陽能補貼政策。

(C)歐洲政府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D)日本政府為讓太陽能市場發展更趨健康化，審視更趨嚴格，同時逐年下修補貼費率。

(E)中國業者持續擴大產能與市占率。

<u>因應對策：</u>

a.持續精實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用以供應太陽能模組生產所需，生產具立基點之高效產品，提高模組發電效率。

b.平衡太陽能模組產線產銷平衡，達到生產效率及成本最佳化。

c.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d.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e.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f.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g.精進研發能力，提昇模組發電效率與模組封裝技術。

h.與外部共同開發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i.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

統市場占有率。

j.投入漁電共生領域，加強傳統太陽能系統附加價值及拓展新事業之可能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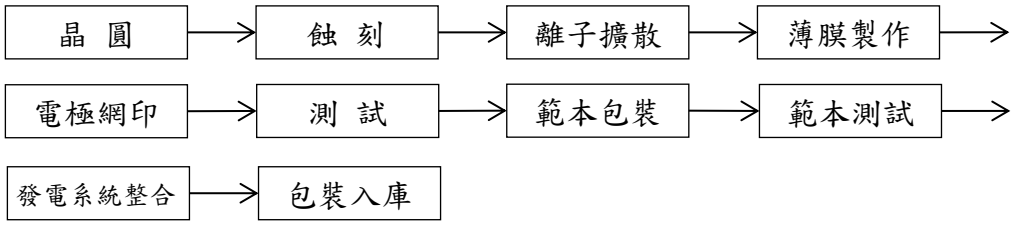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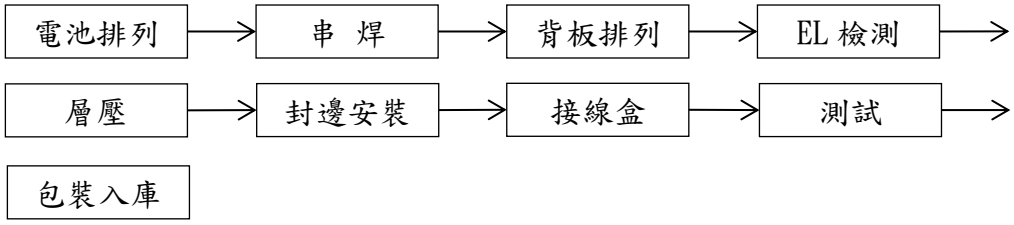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ELL	辛公司	穩定
鋁框	壬公司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	3,678,395	408,133	11.10%	—
110 年	5,872,989	550,745	9.38%	(15.5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40,986	16.35%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5,616	0.8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	—	非關係人	乙公司	—	—	非關係人	乙公司	257,191	26.05%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34,813	1.29%	非關係人	丙公司	352,105	8.50%	非關係人	丙公司	103,277	10.46%	非關係人
—	其他	2,220,822	82.36%	—	其他	3,752,271	90.64%	—	其他	626,719	63.49%	—
—	進貨淨額	2,696,621	100.00%	—	進貨淨額	4,139,992	100.00%	—	進貨淨額	987,18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對甲公司之進貨大幅減少，主係本公司與甲公司之長期購料合約到期更換為其他供應商。111 年第一季對乙公司進貨增加係原其他供應商之購料合約到期更換所致；對丙公司之進貨增加主係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059,739	28.81%	非關係人	E 公司	2,151,702	36.64%	非關係人	E 公司	275,055	25.02%	非關係人
2	G 公司	801,083	21.78%	非關係人	G 公司	1,016,360	17.31%	非關係人	G 公司	227,019	20.65%	非關係人
3	H 公司	440,019	11.96%	非關係人	H 公司	210,282	3.58%	非關係人	H 公司	—	—	非關係人
4	I 公司	—	—	非關係人	I 公司	176,473	3.00%	非關係人	I 公司	143,721	13.07%	非關係人
5	J 公司	49,169	1.34%	非關係人	J 公司	93,441	1.59%	非關係人	J 公司	118,387	10.77%	非關係人
—	其他	1,328,385	36.11%	—	其他	2,224,731	37.88%	—	其他	335,161	30.49%	—
—	銷貨淨額	3,678,395	100.00%	—	銷貨淨額	5,872,989	100.00%	—	銷貨淨額	1,099,34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E 公司及 G 公司皆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客戶，受其業務需求持續增長故銷貨金額呈成長趨勢。

（B）H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期減少，主係其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業務衰退，111 年第一季則因其無專案開發致尚無交易。

（C）I 公司於 110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因配合良好而陸續增加太陽能模組訂單致銷售比重上升。

（D）J 公司於 110 年度起積極興建太陽能發電案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其多項專案致銷售比重上升。

其餘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片/台/KW/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千片)	140,326	66,501	1,421,216	68,071	67,149	1,787,275
太陽能模組(千片)	1,633	1,633	3,796,834	2,531	2,531	6,599,185
其他(千片/台/ KW)	927	927	5,643	982	982	1,831
合計	—	—	5,223,693	—	—	8,388,291

本公司 110 年度持續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外，並進一步擴大高效電池生產規模及高階製程的範圍，使得整體產值大幅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片/千組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4,566	107,769	22,722	243,853	4,204	110,682	21,074	249,497
太陽能模組	537	1,739,688	576	1,346,183	858	2,970,330	950	2,258,966
其他	—	218,831	—	22,071	—	282,941	—	573
合計	—	2,066,288	—	1,612,107	—	3,363,953	—	2,509,036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受惠於市場需求熱烈，加上產品組合的優勢，使得整體銷售量值皆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1	60	59
	一般職員	212	204	207
	直接人工	531	511	526
	合計	804	775	792
平均年歲		38.43	39.36	39.37
平均服務年資		9.50	8.90	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00%	0.80%	0.76%
	碩士	11.20%	12.10%	11.74%
	大專	57.00%	57.00%	59.47%
	高中	22.30%	22.10%	20.58%
	高中以下	8.50%	8.00%	7.45%

註：員工人數係包含各工廠及各辦公室之人數合計。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已依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且按時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並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廠增改建廢水處理系統	1	99/11~104/08	22,850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五廠 Cell 純水 MMF 與 ACF 廢水回收	1	101/09~104/08	1,980	103	提高廢水回收率，以符合園區管理局製程水回收率標準
二廠廢水回收工程	1	100/11	3,750	—	提升節水回收率
二廠廢水二期擴充工程	1	100/12	2,660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五廠切晶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101/06	13,325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五廠廢水 MBR 二期擴建工程	1	101/06	5,300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二廠廢水處理系統	1	96/01~105/06	17,655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二廠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1	96/02~101/09	24,510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廠廢氣處理塔	1	100/10~101/03	6,315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二廠 PECVD 廢氣處理設備	1	98/12	3,480	—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同仁獎酬。

B.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C.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同仁用餐或休息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及語言訓練補助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110 年該專戶已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乙年。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不定期發行的「茂迪人刊物」，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09/4/17	南環字第109001038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第49條第5項	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及妊娠勞工於夜間工作。	新台幣11萬元，並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名稱。	已繳納罰鍰並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109~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前述一件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裁罰案之外，尚有108年度因加班費所產生之勞資爭議案件，目前在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所發生之費用約為新台幣1,333千元，惟均未達重大損失，且無其他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依據所制定的資通安全政策下，擬定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以符合現實情境。資訊部門依據作業程序，設置合適的資訊安全技術，維持公司各項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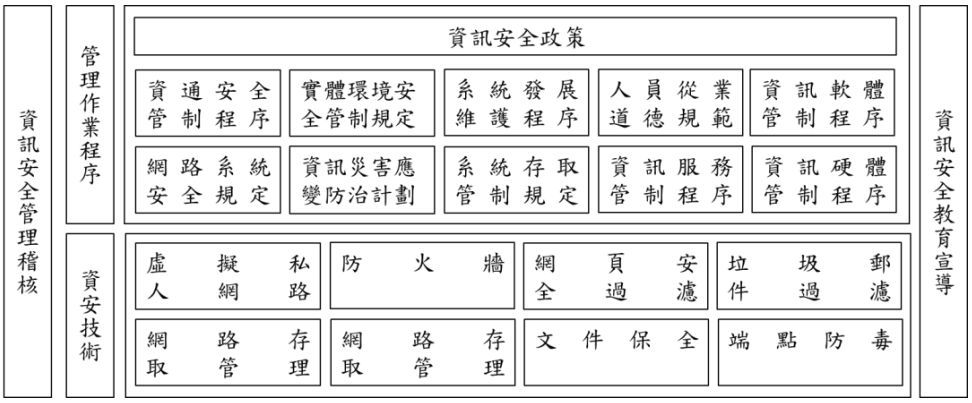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業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排入每年度的定期查核作業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持公司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圖不當及非法使用，以維護實體環境之安全，特定此政策規範。資

通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權責、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系統安全規定、系統存取管制規定、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之準則。

(3)具體管理方案

定期審視內部資通安全規範，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通安全業務，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並對員工持續提供相關資通安全宣導。透過資通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可提供足夠的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故暫無購買資安險。本公司實施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A.實體安全管理

機房環控與門禁管制機制、資訊硬體管制程序、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

B.系統安全管理

資訊軟體管制程序、系統異動管制措施、軟體漏洞偵測與修補更新。

C.資通安全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防治、資料外洩管道控制措施、內/外部網路存取管控措施。

D.存取安全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機制、機密文件管控措施、系統存取管制規定。

E.災害應變防治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資料備份措施與系統備援機制、災害復原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所設行政管理總處中有網路與通訊系統之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每年度亦會更新軟體系統，已可提供足夠的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故暫無購買資安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有網路及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等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及電腦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及毀損公司商譽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情況下，本公司電腦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生產線運作也可能因受網路攻擊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本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但此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自民國 110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截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南科二廠廠房	式	1	95/10-109/05	397,682	—	282,192	二廠	無	無	有	有
南科五廠廠房	式	1	95/10-109/05	591,403	—	445,968	五廠	無	無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二廠	26,487	387	太陽能電池	正常
南科五廠	39,032	249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正常
馬鞍山廠	62,100	137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正常

2.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片；台；KW；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千片)	140,326	66,501	47.39%	1,421,216	68,071	67,149	98.65%	1,787,275
太陽能模組(千片)	1,633	1,633	100.00%	3,796,834	2,531	2,531	100.00%	6,599,185
其他(千片/台/KW)	927	927	100.00%	5,643	982	982	100.00%	1,831
合計	—	—	—	5,223,693	—	—	—	8,388,29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5,160,872	1,192,623	158,376	100.00%	1,192,623	註	權益法	(18,585)	—	—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95,821	229,110	8,559	18.72%	229,110	註 1	權益法	23,713	1,686	—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4,691	1,440	60.00%	4,691	註	權益法	2,146	1,881	—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148,868	25,000	100.00%	148,868	註	權益法	25,851	23,960	—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30,768	2,800	40.00%	30,768	註	權益法	2,437	2,487	—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22,394	3,300	100.00%	22,394	註	權益法	2,843	3,660	—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29,689	5,500	100.00%	29,689	註	權益法	(2,948)	—	—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30,000	191,186	23,000	100.00%	191,186	註	權益法	707	2,731	—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2,564,272	3	77,500	100.00%	3	註	權益法	—	—	—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	11,574	37.11%	—	註	權益法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	1,280,986	1,212,118	(非股份制)	95.39%	1,212,118	註	權益法	(22,696)	—	—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983,983	(非股份制)	95.39%	983,983	註	權益法	(26,198)	—	—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233)	(非股份制)	95.39%	(233)	註	權益法	(352)	—	—

註：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1：廣閎科(6693)111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為 92.70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持有股數為 8,558,750 股，故其市價約為 793,396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8,376	100.00%	—	—	158,376	100.00%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9	18.72%	—	—	8,559	18.72%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0	60.00%	—	—	1,440	60.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	40.00%	—	—	2,800	4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00%	—	—	3,300	1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00%	—	—	5,500	10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0.00%	—	—	23,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	—	77,500	100.00%	77,50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	—	11,574	37.11%	11,574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8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12/12/21)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皆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28,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市場變動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所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000 千元不足新台幣 208,000 千元，不足部分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註)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茂誠(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第四季	678,000	678,000
轉投資子公司茂嘉(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928,000	928,000

註：茂誠全名為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茂嘉全名為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共 928,000 千元，預計分別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茂誠 678,000 千元及茂嘉 250,000 千元，均作為其建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除可降低本公司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外，預估上述轉投資公司所興建之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合計可貢獻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54,981 千元及 834,189 千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事宜，業經 111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定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律師亦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計畫內容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10%，計 3,2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80%，計 2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足以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 720,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208,000 千元，共計 928,000 千元，其資金將分別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茂誠 678,000 千元及轉投資子公司茂嘉 250,000 千元，作為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

本公司預計 111 年第四季投入資金予茂誠及茂嘉，茂誠及茂嘉再依合約約定及工程施作進度陸續投入所需資金。本次擬建置電廠之場地均已簽訂相關合約，加上茂誠及茂嘉具備豐富建廠實績，故並無工程或租地問題；另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待新建電廠完工併聯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茂誠及茂嘉簽訂二十年售電合約收購電力，可長期挹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收，故本次募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茂誠及茂嘉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為了有效降低氣候變化風險與影響，淨零碳排趨勢帶動國家與企業減碳、使用綠電之需求，我國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及擴大太陽能光電設置，於 105 年起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比達 66.3%；同年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透過設置典範、健全法令及簡化行政程序等策略，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設置量；另配合「電業法」之修正，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與安全並希冀藉此改善我國能源結構，政府於 108 年公布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以上，透過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簡化申請程序與併網規定及規範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增加民眾設置再生能源之意願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加上 108 年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650 萬瓩）達標計畫」，分別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進行推動，期望在政策輔助下提前達到太陽光電建置目標。然而 109 年起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截至 110 年年底，我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僅有 770 萬瓩，距 2,000 萬瓩目標仍有 1,230 萬瓩之發展空間，新增安裝量的階段性任務未能達標，為使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安裝量 2,000

萬瓩之規劃如期完成，於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及封閉掩埋場等區域打造大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之設置成為發展重點。政府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推出免徵太陽光電模組材料之進口關稅等誘因，期以增加企業投入太陽光電產業。此外，隨著國內核電廠陸續除役，再生能源成為遞補供電空缺之極佳人選，也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大之發展空間。

(2)透過電廠投資實證模組品質，有利於模組市場開發並獲得長期穩定收益

本公司開發下世代 TOPCon 電池技術有成，已獲得台灣下世代技術太陽能模組 VPC 認證，最新 N 型高效電池 MoPower-360、MoPower-400 等模組轉換效率相當高，且其發電效率優於以往產品。此外，本公司持續推動產線更新，預計 111 年第二季後引進新設備升級，新產線將生產大尺寸及 TOPCon 產品，規劃於第三季取得認證，在研發上將產品效率持續提升，未來能提供其他電力系統廠商及子公司效率更高之產品。因此若透過轉投資子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及承攬子公司之電廠系統工程，除可實證模組品質及效率外，並能帶動相關模組與電池製造等業務發展；此外，TOPCon 電池技術模組產品之高發電效率、低衰退表現，有利於降低電廠建置成本、增加發電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並長期持有營運，不僅能獲取模組、電池製造及系統工程等營業收入及未來二十年之售電收入，亦有助於本公司累積產品研發、製造技術及系統案場開發經驗，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國內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契機，積極設置太陽能電廠，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建置電廠，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收益有長期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茂誠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第四季	678,000	678,000
轉投資子公司茂嘉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928,000	928,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募足資金，所募集資金將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四季投入轉投資子公司茂誠及茂嘉用以建置太陽能電廠，故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茂誠及茂嘉建置太陽能電廠，以長期資金取代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外，亦可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提昇獲利能力。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依據目前公司已掛表營運之太陽能電廠實際發電經驗，並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可發電度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發電模組效率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各年度可貢獻發電量之基礎，茂誠及茂嘉建置太陽能電廠預估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茂誠

茂誠興建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時間約二年，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度；新台幣千元

期間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Q2~112Q4	8,139,351	8,139,351	34,704	13,283	12,643
113	24,301,250	24,301,250	103,615	39,593	37,679
114	24,151,396	24,151,396	102,976	39,155	37,240
115	24,001,541	24,001,541	102,337	38,717	36,802
116	23,851,687	23,851,687	101,698	38,276	36,361
117	23,701,832	23,701,832	101,059	37,637	35,722
118	23,551,978	23,551,978	100,420	36,802	34,887
119	23,402,124	23,402,124	99,782	36,348	34,433
120	23,252,269	23,252,269	99,143	35,894	33,979
121	23,102,415	23,102,415	98,504	35,439	33,524
122	22,952,561	22,952,561	97,865	34,940	33,661
123	22,802,706	22,802,706	97,226	34,395	34,385
124	22,652,852	22,652,852	96,587	33,941	33,931
125~132Q2	168,690,471	168,690,471	719,260	245,143	245,066
合計	458,554,433	458,554,433	1,955,176	699,563	680,313

待太陽能電廠併聯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茂誠簽訂二十年售電合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利，故推估生產量（發電度數）與銷售量（售電度數）相同，茲分析如下：

(A)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茂誠本次預計建置之太陽能電廠，其預估投入金額約為 1,054,000 千元，其中 678,000 千元由茂迪現金增資，餘款 376,000 千元將以茂誠之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出。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分段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起陸續發電，自 113 年起計畫建置之電廠設備可全數投入發電。本次建置之電廠預計可貢獻生產量係考量電廠裝置容量，並參考茂誠所持有已運轉中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量數據及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推估每一 KW 裝置容量一年約可產電度數，再以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太陽能電廠發電設備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之。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本次興建太陽能電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與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在營業收入方面，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根據本次計畫之電廠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類型、裝置容量級距及設備額外費率據以計算其所適用之躉售電價，並依推估之銷售量計算各年度之銷貨收入，其金額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考量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營業成本主係案場之折舊、使用權資產分攤、維運成本、保險支出及租金支出為估算基礎，其中折舊及使用權資產分攤係將工程建造成本依耐用年限二十年計提，維運成本及保險支出是以電廠規模及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租金支出則依照合約之約定估算，核算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為 35.78%。整體而言，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預估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主要為模組回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核算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率為 34.80%，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茂誠本次建置太陽能電廠項目預計投入金額為 1,054,000 千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B.茂嘉

茂嘉預估建置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進度約一年半，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度；新台幣千元

期間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Q2~112Q4	2,860,784	2,860,784	12,245	4,359	3,956
113	6,183,201	6,183,201	26,467	9,397	8,521
114	6,145,042	6,145,042	26,303	9,281	8,406
115	6,106,883	6,106,883	26,140	9,164	8,289
116	6,068,724	6,068,724	25,977	9,047	8,172
117	6,030,566	6,030,566	25,813	8,930	8,055
118	5,992,407	5,992,407	25,650	8,813	7,937
119	5,954,248	5,954,248	25,487	8,695	7,820
120	5,916,089	5,916,089	25,323	8,578	7,703
121	5,877,930	5,877,930	25,160	8,461	7,586
122	5,839,772	5,839,772	24,997	8,327	7,681
123	5,801,613	5,801,613	24,833	8,191	7,811
124	5,763,454	5,763,454	24,670	8,074	7,694
125~132Q2	42,225,226	42,225,226	180,740	57,110	54,245
合計	116,765,939	116,765,939	499,805	166,427	153,876

待太陽能電廠併聯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二十年售電合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利，故推估生產量（發電度數）與銷售量（售電度數）相同，茲分析如下：

(A)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茂嘉本次預計建置之太陽能電廠，其預估投入金額為 250,000 千元，由本次所募集資金 250,000 千元現金增資茂嘉，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分段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起陸續發電，自 113 年起計畫建置之電廠設備可全數投入發電。本次建置之電廠預計可貢獻生產量係考量電廠裝置容量，並參考茂嘉所持有已運轉中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量數據及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推估每一 KW 裝置容量一年約可產電度數，再以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太陽能電廠發電設備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之。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本次興建太陽能電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與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在營業收入方面，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根據本次計畫之電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類型、裝置容量級距及設備額外費率據以計算其所適用之躉售電價，並依推估之銷售量計算各年度之銷貨收入，其金額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考量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營業成本主係案場之折舊、使用權資產分攤、維運成本、保險支出及租金支出為估算基礎，其中折舊及使用權資產分攤係將工程建造成本依耐用年限二十年計提，維運成本及保險支出是以電廠規模及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租金支出則依照合約之約定估算，核算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率為 33.30%。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預估本次計畫之太陽能電廠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主要為模組回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核算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率為 30.79%，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茂嘉興建太陽能電廠項目預計投入金額為 250,000 千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1.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須保留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部分，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4.股本隨債權陸續轉換而逐漸變大，對每股盈餘之衝擊較緩和。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承兌匯票等，其中除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註 1)①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②	1.8%	—	1.00%	—
應認列資金成本(註 3) ③=①*②	12,960	—	7,2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55,042	355,042	355,042	355,04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註 4)	—	32,000	—	24,489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④	355,042	387,042	355,042	379,53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⑤= ③/④	0.03650	—	0.02028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8.27%	—	6.45%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720,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8%(以茂迪 111 年第一季底長期借款之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利率 1.8%設算)、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1.00%(假設之實質利率)。

註 3：本次籌資案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計畫，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一會計年度進行推算。

註 4：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22.5 元估算，募集 720,000 千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需增加之股數為 32,000 千股(=720,000/22.5)，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387,042 千股。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8.05 元，轉換價格 29.4 元計算(假設轉換溢價率 105%預估)，則發行 720,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4,489 千股(720,000/29.4)，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379,531 千股。

註 5：在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下，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8.27%【(1-355,042/387,042)*100%=8.27%】；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6.45%【(1-355,042/379,531)*100%=6.45%】。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依上述設算表格，本次募資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籌資，由於股本無變動，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有所提升，且其資金成本最高致侵蝕獲利水準，同時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有屆期還款壓力，使得財務風險增加；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具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權性質，具有延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而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股本將立即膨脹 9.01%，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程度預估為 8.27%，使每股盈餘較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惟其為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能適時提高自有資本率，且本次計畫係轉投資子公司建置電廠，將有助於提高長期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另辦理現金增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償還本利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因銀行調升利率，加劇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風險，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之原因尚屬合理。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償付利息費用，且無到期償還本金之壓力；其餘均屬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若採取銀行借款方

式籌資，會增加利息成本、侵蝕公司獲利，並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且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使得公司財務風險升高，甚至影響其後續財務調度之舉債能力；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如債務人請求轉換比率較低或未請求轉換，公司仍需支付債權人利息補償金或可能面臨龐大償債壓力，且其資金成本高、侵蝕公司獲利，亦可能承受如同銀行借款籌資之不利影響，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稀釋影響

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籌資，無股本膨脹致股權遭到稀釋之影響性；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於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另因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6.45%；若採取現金增資籌資對股權稀釋程度為 8.27%。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程度，其影響之程度由大至小依序為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 3,409,985 千元，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55,042 千股為設算基礎，募資前後每股淨值如下：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3,409,985 千元÷355,042 千股=9.60 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4,129,985 千元÷(355,042 千股+32,000 千股)=10.67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9.60 元提升至每股 10.67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股本雖未立即膨脹，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公司負債金額增加，其淨值無法立即提升，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立即提升公司淨值，且沒有短期內需償還或贖回之風險，有助於提高長期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略為稀釋原股東股權 8.27%，惟本公司之淨值將由 9.60 元提升至 10.67 元、增加比率為 11.15%，故在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係為較佳之資金籌措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資金計畫用途
		109 年度	110 年度			
茂誠	678,000	26,622	25,751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係茂迪集團業務分工下專營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及下游電力系統開發業務之據點	支應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
茂嘉	250,000	3,034	707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係茂迪集團業務分工下專營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及下游電力系統開發業務之據點	支應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茂誠執行建廠計畫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工程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生財設備	1,054,000	19,050	51,748	155,243	155,243	155,243	206,990	206,990	103,493

茂嘉執行建廠計畫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工程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生財設備	250,000	53,961	36,757	36,757	49,010	49,010	24,505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投資計畫募資 720,000 千元，以現金增資認購價格 22.5 元計算，本次計畫增加發行 32,000 千股，其二十年每年每股盈餘邊際貢獻為落在 1.18~1.44 元間，優於本公司過去十年之每股盈餘表現，並無產生稀釋情形。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茂誠及茂嘉建置電廠，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與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0,977,129	10,686,506	6,246,757	4,310,993	5,309,581	5,302,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2,199	4,536,778	2,858,925	2,809,300	2,648,623	2,618,686
無形資產		522,079	22,096	8,870	4,249	2,012	1,692
其他資產(註 3)		1,004,440	506,207	494,795	493,683	773,001	940,570
資產總額		30,435,847	15,751,587	9,609,347	7,618,225	8,733,217	8,863,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06,886	6,985,476	3,783,919	1,732,218	2,808,110	2,766,892
	分配後	18,806,886	6,985,476	3,783,919	1,803,226	2,879,11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9,363	4,233,371	2,718,631	2,643,942	2,638,810	2,611,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16,249	11,218,847	6,502,550	4,376,160	5,446,920	5,377,935
	分配後	19,016,249	11,218,847	6,502,550	4,447,168	5,517,92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3,213,749	3,409,985
股本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3,550,419	3,550,419
資本公積		9,264,924	6,268,374	190,582	25,252	25,348	133,1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110,812	146,634	188,164
	分配後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39,804	75,62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27,393)	(489,200)	(564,888)	(518,017)	(508,652)	(461,741)
庫藏股票		(645)	(380)	(190)	—	—	—
非控制權益		215,515	130,659	99,261	73,599	72,548	75,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19,598	4,532,740	3,106,797	3,242,065	3,286,297	3,485,443
	分配後	11,419,598	4,532,740	3,106,797	3,171,057	3,215,289	尚未分配

註 1：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1,660,409	7,190,456	3,164,208	2,831,489	3,149,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8,140	1,617,354	1,462,680	1,404,596	1,293,653
無形資產		503,335	3,283	1,450	4,249	2,012
其他資產(註 2)		5,007,660	3,093,821	2,490,886	1,779,863	1,842,072
資產總額		22,179,544	11,904,914	7,119,224	6,020,197	6,287,3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98,537	3,737,529	1,938,798	1,166,916	1,418,892
	分配後	10,898,537	3,737,529	1,938,798	1,237,924	1,489,900
非流動負債		76,924	3,765,304	2,172,890	1,684,815	1,654,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75,461	7,502,833	4,111,688	2,851,731	3,073,585
	分配後	10,975,461	7,502,833	4,111,688	2,922,739	3,144,593
股本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3,550,419
資本公積		9,264,924	6,268,374	190,582	25,252	25,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110,812	146,634
	分配後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39,804	75,626
其他權益		(427,393)	(489,200)	(564,888)	(518,017)	(508,652)
庫藏股票		(645)	(380)	(19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3,213,749
	分配後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3,097,458	3,142,741

註 1：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營業收入		23,188,614	14,187,115	5,297,076	3,678,395	5,872,989	1,099,343
營業毛利(損)		(608,224)	(2,399,806)	(133,921)	408,133	550,745	85,254
營業損益		(2,363,812)	(4,055,877)	(1,043,657)	(9,965)	168,357	29,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931)	(2,557,923)	(296,974)	135,305	(51,979)	12,709
稅前淨利(損)		(2,860,743)	(6,613,800)	(1,340,631)	125,340	116,378	42,51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111,942	107,279	42,0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111,942	107,279	4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412)	(47,937)	(83,584)	48,177	9,119	49,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7,321)	(6,923,943)	(1,430,539)	160,119	116,398	91,35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41,53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73)	(81,438)	(29,088)	1,945	536	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157,536	116,195	88,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59)	(84,104)	(33,298)	2,583	203	2,9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92)	(12.61)	(2.44)	0.31	0.30	0.12
	追溯調整後	(9.01)	(19.20)	(3.72)	0.31	0.30	0.12

註 1：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116,778	10,289,209	3,137,812	3,154,659	5,568,741
營業毛利（損）		(1,402,016)	(2,069,963)	(196,837)	240,426	355,988
營業損益		(2,280,518)	(2,936,860)	(722,005)	(105,183)	61,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964)	(3,729,923)	(602,305)	215,138	45,904
稅前淨利（損）		(2,854,482)	(6,666,783)	(1,324,310)	109,955	107,55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626)	(45,271)	(79,374)	47,539	9,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157,536	116,19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92)	(12.61)	(2.44)	0.31	0.30
	追溯調整後	(9.01)	(19.20)	(3.72)	0.31	0.30

註：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更換為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5)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8	71.22	67.67	57.44	62.37	6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52	193.22	203.76	209.52	223.71	23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54	152.98	165.09	248.87	189.08	191.64
	速動比率(%)		96.72	141.56	152.86	202.07	160.19	153.68
	利息保障倍數		(8.50)	(18.50)	(8.64)	2.49	2.93	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		3.23	2.70	2.81	4.77	11.16	8.89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35	130	77	33	41
	存貨週轉率（次）(註 5)		11.39	12.95	12.07	5.84	7.09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	3.38	2.02	2.69	4.49	2.36
	平均銷貨日數		32	28	30	63	51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1	2.28	1.43	1.30	2.15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1	0.42	0.43	0.7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1)	(28.60)	(9.75)	2.08	1.90	2.43
	權益報酬率(%)		(24.59)	(86.21)	(35.26)	3.53	3.29	4.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00)	(122.33)	(24.80)	3.53	3.28	4.79
	純益率(%)		(13.11)	(48.47)	(25.43)	3.04	1.83	3.8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92)	(12.61)	(2.44)	0.31	0.30	0.12
		追溯調整後	(9.01)	(19.20)	(3.72)	0.31	0.30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8	26.11	註 3	註 3	55.35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26	121.65	139.80	99.47	54.35	3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8.17	註 3	註 3	14.14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6.52	3.2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56	1.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應付款項隨進貨增加，故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及速動資產之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次)、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成本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處分廠房，本期相對前期之處分廠房利益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6：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5)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109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8	63.02	57.75	47.37	48.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24	504.98	354.17	345.53	37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99	192.39	163.20	242.65	221.98
	速動比率(%)		94.18	185.08	143.24	187.51	168.37
	利息保障倍數		(17.48)	(35.47)	(10.65)	2.64	3.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4.93	3.85	8.69	10.69
	平均收現日數		60	74	95	42	34
	存貨週轉率（次）		12.09	18.52	12.67	6.30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5.60	3.12	9.26	11.93
	平均銷貨日數		30	20	29	58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4	3.11	2.04	2.20	4.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0	0.33	0.48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0)	(39.01)	(12.86)	2.49	2.25
	權益報酬率(%)		(24.94)	(87.08)	(35.57)	3.56	3.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25)	(54.32)	(13.36)	(2.96)	1.74
		稅前純益	(52.88)	(123.31)	(24.50)	3.10	3.03
	純益率(%)		(20.05)	(66.04)	(42.00)	3.49	1.9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92)	(12.61)	(2.44)	0.31	0.30
		追溯調整後	(9.01)	(19.20)	(3.72)	0.31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3.29	2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85	154.61	174.31	118.65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0.47	2.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47.92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0 年度借款利率調降及聯貸主辦費減少，故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次)、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成本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
4.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本期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處分廠房，本期相對前期之處分廠房利益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光電市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3：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6：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3,180	30.76	2,580,611	29.55	237,431	10.13	主係正常營運產生之收付貨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380	3.06	1,164,507	13.33	931,127	398.97	主係因 110 年度承兌應付票據之開票保證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02,049	5.28	150,527	1.72	(251,522)	(62.56)	主係因 110 年底留抵稅額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00	1.61	348,896	4.00	225,896	183.66	主係因 110 年底留抵稅額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3.94	130,000	1.49	(170,000)	(56.67)	主係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條件，依資金調度規劃，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159,954	1.83	159,954	100.00	主係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條件，依資金調度規劃，取得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4,845	8.73	1,703,885	19.51	1,039,040	156.28	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增加進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678,395	100.00	5,872,989	100.00	2,194,594	59.66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營業成本	3,270,262	88.90	5,322,244	90.62	2,051,982	62.75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營業毛利	408,133	11.10	550,745	9.38	142,612	34.94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加上產品組合優勢所致。
營業淨利(損)	(9,965)	(0.27)	168,357	2.87	178,322	(1,789.48)	主係因 110 年營收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023	4.65	(50,693)	(0.86)	(221,716)	(129.64)	主係因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81,997)千元及 5,793 千元，以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71)千元及 98,436 千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05	3.68	(51,979)	(0.89)	(187,284)	(138.42)	主係因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81,997)千元及 5,793 千元，以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71)千元及 98,436 千元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1,624	6.67	517,645	8.23	116,021	28.89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	595,091	9.88	732,722	11.65	137,631	23.13	主係原物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4.98	130,000	2.07	(170,000)	(56.67)	主係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條件，依資金調度規劃，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159,954	2.54	159,954	100.00	主係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條件，依資金調度規劃，取得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399	4.24	387,875	6.17	132,476	51.87	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增加進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66	1.16	158,396	2.52	88,430	126.39	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增加進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154,659	100.00	5,568,741	100.00	2,414,082	76.52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營業成本	2,900,915	91.96	5,200,174	93.38	2,299,259	79.26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營業毛利	240,426	7.62	355,988	6.39	115,562	48.07	主係因 110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加上產品組合優勢所致。
營業淨利(損)	(105,183)	(3.33)	61,648	1.11	166,831	(158.61)	主係因 110 年營收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58	5.64	41,400	0.74	(136,458)	(76.72)	主係因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64)千元及 96,016 千元，以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認列相關金額分別為 7,136 千元及 34,037 千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38	6.82	45,904	0.82	(169,234)	(78.66)	主係因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64)千元及 96,016 千元，以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認列相關金額分別為 7,136 千元及 34,037 千元，加上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3.86	29,042	0.52	(92,751)	(76.15)	主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匯率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12.31	110.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10,993	5,309,581	998,588	2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300	2,648,623	(160,677)	(5.72)
無形資產	4,249	2,012	(2,237)	(52.65)
其他資產(註)	493,683	773,001	279,318	56.58
資產總額	7,618,225	8,733,217	1,114,992	14.64
流動負債	1,732,218	2,808,110	1,075,892	62.11
非流動負債	2,643,942	2,638,810	(5,132)	(0.19)
負債總額	4,376,160	5,446,920	1,070,760	24.47
股本	3,550,419	3,550,419	—	—
資本公積	25,252	25,348	96	0.38
保留盈餘	110,812	135,553	24,741	22.33
其他權益	(518,017)	(508,652)	9,365	(1.81)
非控制權益	73,599	72,548	(1,051)	(1.43)
權益總額	3,242,065	3,286,297	44,232	1.36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1.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承兌應付票據之開票保證金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非流動之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進貨增加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78,395	5,872,989	2,194,594	59.66
營業成本	3,270,262	5,322,244	2,051,982	62.75
營業毛利	408,133	550,745	142,612	34.94
營業費用	418,098	382,388	(35,710)	(8.54)
營業淨利(損)	(9,965)	168,357	178,322	(1,78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305	(51,979)	(187,284)	(138.42)
稅前淨利	125,340	116,378	(8,962)	(7.15)
所得稅費用	(13,398)	(9,099)	4,299	(32.09)
本期淨利	111,942	107,279	(4,663)	(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77	9,119	(39,058)	(8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119	116,398	(43,721)	(27.31)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110年度皆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0年度業外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110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81,997千元，而109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5,793千元。另，110年度及109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較109年度減少98,807千元。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708,147)	1,554,196	2,262,343	319.47
投資活動	325,514	(1,192,394)	(1,517,908)	(466.31)
籌資活動	(958,427)	(122,889)	835,538	87.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 109 年度因市場缺料，付現及預付比率較高，惟 110 年度市場缺料狀況緩解，應付票據比率增加所致。 (2)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10 年度承兌應付票據及開票保證金增加所致。 (3)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考量資金需求及借款條件，依資金調度規劃，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580,611	448,000	(152,000)	2,876,611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11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18,585)	認列中國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PI 為控股公司，將隨被投資公司損益而改善。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23,713	營收成長推升獲利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146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851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437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43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948)	因新案場饋線移轉程序延宕，致使新案未能如期認列，影響本期獲利，財務收支狀況並無異常。	待新案場移轉將改善。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707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	其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無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51)	認列轉投資損失	已完成清算程序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清算進行中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	(22,696)	認列轉投資損失	將隨被投資公司損益而改善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35	認列清算收益	已完成清算程序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6,198)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配合公司精實營運計畫，並持續加強營運績效。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352)	市場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已進行精簡計畫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

(2)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中國與台灣地區生產規模與人力配置，進行產能優化及提升，使其生產優勢更為凸顯，並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3)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展「漁電共生」之複合模式，透過異業結合方式推廣太陽能多元複合利用，本公司將以審慎之態度，綜合考外部環境及公司資源，採用長期穩健的策略拓展該事業版圖。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黃少華	6	1	86%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111年6月21日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7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得利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5月6日第四次董事會：

A.議案內容：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案。

(A)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B)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C)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於111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其申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105年6月1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持續更新組織章程，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4)本公司於110 年1 月2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作業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註 3）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5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併購事項之審議。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第一次常會)	• 提請同意對從屬公司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NT)執行解散及清算事宜 • Power Islands Limited(以下簡稱PI)配合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NT)清算退回投資款 • 陳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 • 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擬變更章程 • 擬請追認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群)章程變更案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第二次常會)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民國(以下同)109年營業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書 •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月 3 日 (民國 110 年第三次常會)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8 月 2 日 (民國 110 年第四次常會)	•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之任命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11 月 1 日 (民國 110 年第五次常會)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或本公司)擬投資鋒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沛海洋)案 •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1 月 17 日 (民國 111 年第一次常會)	•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現金增資 •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現金增資 • 陳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3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第二次常會)	•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提請同意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 110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 110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5 月 3 日 (民國 110 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8 月 2 日 (民國 110 年第四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11 月 1 日 (民國 110 年第五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 月 17 日 (民國 111 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tech.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風險管理暨股務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專業技術、學術及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之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 本公司董事席次 7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
✓</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7">基本組成</th><th colspan="12">多元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th></tr>
<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rowspan="2">年齡（歲）</th><th col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colspan="5">產業經驗</th><th colspan="7">專業能力</th></tr>
<tr><th>3至9年</th><th>9年以上</th><th>會計股務</th><th>鋼鐵工業</th><th>光電科技</th><th>電腦周邊</th><th>學術研究</th><th>領導決策</th><th>經營管理</th><th>財務會計</th><th>材料科學</th><th>法律知識</th><th>風險管理</th></tr>
<tr><td>曾永輝</td><td>董事長</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智貴</td><td>董事</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黃少華</td><td>董事</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呂明孝</td><td>董事</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張嘉信</td><td>獨立董事</td><td>男</td><td></td><td>56~6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三保</td><td>獨立董事</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慶超</td><td>獨立董事</td><td>男</td><td></td><td>6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會員：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td><td>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td><td>✓</td><td></td><td>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1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評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1年5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5月5日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下表)，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經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後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
<table>
<tr><th>檢核項目</th><th>檢核結果</th></tr>
<tr><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末逾 7 年</td><td>符合規定</td></tr>
<tr><td>融資及保證</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td>無此情事</td></tr>
<tr><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td>無此情事</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依規定經110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堅棟處長專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成員與議事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蒐集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 110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
4. 110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5.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6.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初任，已於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18小時初任進修課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日期</th></tr>
<tr><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td><td>2</td><td>110年8月</td></tr>
<tr><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td><td>2</td><td>110年9月</td></tr>
<tr><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d>110年10月</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運作與決策效力</td><td>3</td><td>110年11月</td></tr>
<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第 17 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td><td>6</td><td>110年12月</td></tr>
<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td><td>3</td><td>110年12月</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同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及藉由不定期法人說明會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td><td>✓

✓</td><td>

✓</td><td>(一)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motech.com.tw）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期限規定：</td><td>除第三項第1點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2.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之前提早公告財務報告。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有申訴管道。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詳見(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之1.董事進修情形。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 111 年度，並提報 11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職稱及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r>
<tr><td>會計主管
吳寸和</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d>110年12月</td></tr>
<tr><td rowspan="2">稽核主管
李婉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務風險評估實務</td><td>6</td><td>110年9月</td></tr>
<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td><td>6</td><td>110 年 9 月</td></tr>
<tr><td>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td><td colspan="4">參閱上述評估項目四之進修情形相關內容</td></tr>
</table>
(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1人。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1人。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企業。 本公司目前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未來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為獨立董事李三保、李慶超及張嘉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李三保擔任召集人。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th><th>獨立性情形</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召集人暨獨立董事李三保</td><td>註 1</td><td rowspan="3">(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之經理人或(2)及(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td><td>無</td></tr>
<tr><td>獨立董事李慶超</td><td>註 1</td><td>1</td></tr>
<tr><td>獨立董事張嘉信</td><td>註 1</td><td>2</td></tr>
</table>

註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2 頁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9 日。

(3)最近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正慶(註)	3	0	100%	—
獨立董事委員	李三保	3	0	100%	—
獨立董事委員	李慶超	3	0	100%	—

註：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5.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現行永續發展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下轄各所屬負責單位進行執行與運作，公司將依法令規範重新檢視現行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調整及建置永續發展組織，以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未來將由各功能組織推派代表，不定期召開會議，依相關規範進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利害關係者分析，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永續報告書，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預計 111 年建置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建置永續發展組織。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而隸屬董事會稽核室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擬定之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如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評估內容</th><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tr>
<tr><td>環境</td><td>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td><td>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td></tr>
<tr><td>社會</td><td>顧客安全、
客戶隱私、
職業安全與衛生</td><td>1.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td></tr>
<tr><td>社會</td><td>顧客安全、
客戶隱私、
職業安全與衛生</td><td>3.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公司治理法規遵循</td><td>1.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
2.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一) 1.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包括ISO-14001、ISO-45001、溫室氣體盤查等，以確保公司內部環境、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管理皆符合國際趨勢。
2.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依據現有組織架構規劃推動，並通過ISO-14001:2015 (20211105~20241014)管理系統驗證工作，核定相關環安衛議題之年度策略目標，並由各部門依其風險評估結果研擬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加以執行並追蹤，將其結果及系統</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成效提報審查，共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設備運轉最佳化與照明管理，109年度共節電1,031,137度電，能源使用量減少3712.09GJ；實施水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各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持續循環使用，可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並減少自來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量，於109年度共節水360千噸；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109年度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93.73%。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及ISO14064-1等國際管理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利害相關者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各項因應措施、目標訂定及成果說明如下： ● 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實施各項節電方案，如設備運轉最佳化、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 持續推進高階製程技術，為客戶生產高轉換率並兼具環保的太陽能產品，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設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持續透過技術改善與設備投資，110年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0.5%，整廠廢水回收率回收率為76.25%。
● 因應109-110年水情嚴峻並符合水利署規劃之限水比例，成立水資源調度平台，視需求不定時招開會議以討論各廠區可執行的節水方案。透過此機制建立廠務與設備部門溝通討論平台，檢討廠務、機台設備可節省用水方式。</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 本公司依循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成效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 CO2e)</th><th>範疇二
(公噸 CO2e)</th></tr>
<tr><td>109</td><td>927</td><td>23,226</td></tr>
<tr><td>110</td><td>2,093</td><td>22,893</td></tr>
</table>
茂迪依循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11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4,986 公噸 CO2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設備運轉最佳化方面，針對外購電力上進行減量，共節電 357,776 度電，溫室氣體減量共 179 公噸 CO2e。

<table>
<tr><th>節電項目</th><th>節電措施</th><th>節電量
(KWH)</th><th>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 CO2e)</th></tr>
<tr><td rowspan="2">設備運轉最佳化</td><td>潔淨室降低換氣率</td><td>246,474</td><td>123</td></tr>
<tr><td>空調系統運轉優化</td><td>111,302</td><td>56</td></tr>
</table>
●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th><th>自來水(公噸)</th></tr>
<tr><td>109</td><td>252,822</td></tr>
<tr><td>110</td><td>272,131</td></tr>
</table>
茂迪各廠區均不斷提升廠內製程廢水回收率，110 年製程水回收率為 80.5%，整廠廢水回收率回收率為 76.25%。110 年總自來水用量為 272,131 公噸。，未使用地下水，故無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的議題。

●廢棄物總重量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h>再利用量
(公噸)</th></tr>
<tr><td>109</td><td>714.48</td><td>199.89</td><td>857.03</td></tr>
<tr><td>110</td><td>578.33</td><td>478.62</td><td>936.80</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茂迪以生命週期為出發點，減少地球有限資源的耗用，優先以再利用方式進行清理規劃，110年廢棄物再利用率為88.63%；且制訂廢棄物處理的管理機制，並定期實施廠商稽核，以確保合法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本公司並獲得南科管理局評選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單位」之榮耀。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願意與公司一起成長，乃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決定其總體薪酬，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差異而有所不同。同時參照各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績效，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6%，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5% 。 3.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商場及圖書室外，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此外，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禮券，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三) 1.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諮詢服務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分級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5)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6)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健康管理獎」之殊榮。
2. 具體說明
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場次</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09</td><td>16</td><td>2,891</td></tr><tr><td>110</td><td>17</td><td>3,648</td></tr></table>
3. 員工職災部份
2021年累計共2件員工廠外公傷(廠外交通意外)、2件員工廠內公傷、0件承攬商公傷。其中二廠廠內公傷件數為1件，千人率2.8；五廠廠內公傷件數為1件，千人率4.6。
廠內公傷依環安衛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規範，成立調查小組及開立環安通報單，說明描</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狀況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集公傷會議，透過事故/事件/異常調查報告及風險鑑別說明改善措施與行動方案及具體執行結果，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職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生產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通過新版IEC61215, IEC61730 的可靠度測試標準，符合各項國際安規及效能認證。另外也通過台灣國家標準自願性標章(VPC)，為自願性產品驗證(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的縮寫，茂迪同時致力於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 ISO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達到品質保證可靠及服務永遠周到的茂迪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降低員工、訪客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亦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時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將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藉由訂定「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遵循,並透過供應商評比機制結果作為供應商改善依據或續購評估標準。同時,經由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符合安全、環保及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有違反相關作業之情節,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將依國際通用報告書之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評估,並編製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進一步提升ESG資訊揭露。	預計112年依國際通用報告書之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與原則進行永續發展之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每年盤查，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 (IM1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

(4)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1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156系列含PERC)之第三公證單位查證。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10年度為推廣太陽能科普教育規劃之「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因受限於疫情關係，避免群聚，故暫緩辦理。

3. 公司治理：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已依規定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作業辦法，並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tech.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1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應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 5 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 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 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控聲明書。 (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此外，對於在職同仁，公司每年度都會進行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宣導，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原則、公司治理等。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路徑：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請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措施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希恭	106.08.07	110.01.01	職務調整，轉任專案副處長
內部稽核主管	陳堅棟	96.03.01	110.08.05	職務調整，轉任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王丁召	110.01.21	110.08.05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0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 年 9 月
獨立董事	李三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 年 9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 年 8 月
獨立董事	李慶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0 年 9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 年 9 月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50,418,7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普通股計 355,041,875 股。該公司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320,000,00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870,418,75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10%，計 3,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10%，計 3,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80%，計 25,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茂迪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72)	—	—	—	—
109 年度	0.31	0.20	—	—	0.20
110 年度	0.30	0.20	—	—	0.20
111 年第一季	0.12	—	—	—	—

資料來源：茂迪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追溯調整後數字

（二）茂迪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千元)	3,409,985
111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9.60

資料來源：茂迪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宏遠證券整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6,246,757	4,310,993	5,309,581	5,302,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789	118,561	140,523	259,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925	2,809,300	2,648,623	2,618,686
使用權資產		176,468	162,168	148,611	147,964
無形資產		8,870	4,249	2,012	1,692
其他資產		210,538	212,954	483,867	532,728
資產總額		9,609,347	7,618,225	8,733,217	8,863,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3,919	1,732,218	2,808,110	2,766,892
	分配後	3,783,919	1,803,226	2,879,118	—
非流動負債		2,718,631	2,643,942	2,638,810	2,611,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02,550	4,376,160	5,446,920	5,377,935
	分配後	6,502,550	4,447,168	5,517,9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7,536	3,168,466	3,213,749	3,409,985
股本		5,404,704	3,550,419	3,550,419	3,550,419
資本公積		190,582	25,252	25,348	133,14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022,672)	110,812	146,634	188,164
	分配後	(2,022,672)	39,804	75,626	—
其他權益		(564,888)	(518,017)	(508,652)	(461,741)
庫藏股票		(190)	—	—	—
非控制權益		99,261	73,599	72,548	75,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6,797	3,242,065	3,286,297	3,485,443
	分配後	3,106,797	3,171,057	3,215,289	—

資料來源：茂迪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297,076	3,678,395	5,872,989	1,099,343
營業毛利		(133,921)	408,133	550,745	85,254
營業淨利(損)		(1,043,657)	(9,965)	168,357	29,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974)	135,305	(51,979)	12,709
稅前淨利(損)		(1,340,631)	125,340	116,378	42,5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46,955)	111,942	107,279	42,0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46,955)	111,942	107,279	4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584)	48,177	9,119	49,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1,430,539)	160,119	116,398	91,35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7,867)	109,997	106,743	41,53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088)	1,945	536	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7,241)	157,536	116,195	88,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298)	2,583	203	2,9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44)	0.31	0.30	0.12
	追溯調整後	(3.72)	0.31	0.30	0.12

資料來源：茂迪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茂迪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之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10%，計 3,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10%，計 3,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 80%，計 25,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茂迪以 111 年 7 月 21 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8.05 元、27.98 元及 27.97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股價 28.05 元扣除除息 0.2 元後，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且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目前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與本次增資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後，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整，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 27.85 元之 80.79%，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永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註：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註：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　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永輝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董事長，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曾永輝

日　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智貴 李智貴

日　期：一一一年五　月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少華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呂明孝

董事：呂明孝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獨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吳正慶

獨立董事：吳正慶

日　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獨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李三保

獨立董事：李三保

日　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獨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慶超　　李慶超

日　期：一一一年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獨立董事，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嘉信 張嘉信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總經理，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葉正賢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王丁召

日　期：一一一年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吳寸和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財務部經理，於茂迪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迪、茂迪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經理：朱宜珊 朱宜珊

日　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六樓視聽教室 －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曾永輝、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共 7 人。

缺席董事：無。

主　　席：曾永輝 董事長　　紀　錄：陳堅棟

董事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八：擬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轉投資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二、本發行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3,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3,2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2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發行案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29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9.28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定之。

四、本發行案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

五、本發行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為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以提高籌募效率，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本發行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發行案之發行股數 32,000 千股，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8.27%，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本公司產業地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八、本案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經出席董事同意，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22,63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7,200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6,743,478
可供分配盈餘	135,553,317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83,0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22,63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71,008,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39,235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會計師：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3,180	31	3,694,650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	-	7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廿一)及八)	512,202	7	1,031,1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	8,572	-	72,8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2,0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6,480	10	392,8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84,243	1	69,8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3,380	3	593,49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02,049	5	389,166	4
	流動資產合計	4,310,993	57	6,246,75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8,561	1	107,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八)	2,809,300	37	2,858,92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2,168	2	176,4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8,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472	-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123,000	2	113,5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7,232	43	3,362,590	35
1xxx	資產總計	$ 7,618,225	100	9,609,347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七))	$ 300,000	4	1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3,216	-	52,26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664,845	9	1,763,03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84,632	4	390,0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4	-	15,3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33,342	-	33,1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12,947	-	14,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71,233	4	1,272,95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03,979	1	132,473	1
	流動負債合計	1,732,218	22	3,783,91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346,415	31	2,389,304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5,054	1	124,2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0,769	1	58,1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128,122	2	139,07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七))	3,582	-	7,8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3,942	35	2,718,631	29
2xxx	負債總計	4,376,160	57	6,502,550	68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3,550,419	47	5,404,704	56
3200	資本公積	25,252	-	190,582	2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812	2	(2,022,672)	(21)
3400	其他權益	(518,017)	(7)	(564,888)	(6)
3500	庫藏股票	-	-	(1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68,466	42	3,007,536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73,599	1	99,261	1
3xxx	權益總計	3,242,065	43	3,106,79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8,225	100	9,609,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4110	銷貨收入	$ 3,673,794	100	5,317,0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66	-	(16,911)	-
4190	銷貨折讓	(565)	-	(3,069)	-
	營業收入淨額	3,678,395	100	5,297,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	(3,270,262)	(89)	(5,430,997)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408,133	11	(133,92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405)	(2)	(103,081)	(2)
6200	管理費用	(280,574)	(8)	(552,0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02)	(2)	(180,7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83	1	(73,8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18,098)	(11)	(909,736)	(17)
6900	營業淨損	(9,965)	-	(1,043,65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6,015	1	20,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1,949	-	19,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	171,023	4	(199,82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84,375)	(2)	(139,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693	-	2,425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05	3	(296,97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340	3	(1,340,63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398)	-	(6,3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1,942	3	(1,346,95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50	1	(87,37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24	1	(87,3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7	1	(83,5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60,119	4	(1,430,539)	(2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997	3	(1,317,86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5	-	(29,088)	-
		$ 111,942	3	(1,346,955)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536	4	(1,397,241)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3	-	(33,298)	(1)
		$ 160,119	4	(1,430,539)	(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7,957)	(489,200)	(380)	4,402,081	130,659	4,532,740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	(1,317,867)	(29,088)	(1,34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	(83,160)	-	(79,374)	(4,210)	(8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	(83,160)	-	(1,397,241)	(33,298)	(1,430,5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1)	-	-	-	-	-	(11)	-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	1,467	-	1,46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	-	-	-	(64)	-	(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00	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168)	-	-	7,472	7,472	-	1,304	-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	19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485)	(564,888)	(190)	3,007,536	99,261	3,106,797
本期淨利	-	-	109,997	-	-	-	-	109,997	1,945	11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3	46,386	-	46,386	-	47,539	638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150	46,386	-	46,386	-	157,536	2,583	160,1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168,576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4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1,854,095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7)	-	-	-	-	(337)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1,703	-	1,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8,245)	(28,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485	485	-	2,024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19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252**	**110,812**	**(518,017)**	**-**	**(518,017)**	**-**	**3,168,466**	**73,599**	**3,242,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5,340	(1,340,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884	493,220
攤銷費用	5,962	11,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83)	73,864
利息費用	84,375	139,040
利息收入	(26,015)	(20,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693)	(2,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436)	(19,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4,6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3,776)
處分投資損失	14,9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93)	533,399
應付設備款轉其他收入	-	(7,066)
租賃修改利益	(1,356)	(1,192)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700	95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6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78	1,693,023
其他應收款	13,966	32,771
存貨	(316,962)	34,287
預付費用	13,439	68,613
預付貨款	(27,122)	120,888
其他流動資產	(9,748)	53,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652	1,99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5	3,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7,832)	(1,797,291)
其他應付款	(95,055)	(518,790)
負債準備	(32,217)	13,875
其他流動負債	(21,861)	(6,935)
退款負債	(5,210)	(5,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210)	(2,31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558)	(31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8,518)	(696,717)
支付之所得稅	(19,629)	(4,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7)	(701,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10,28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345	1,566,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18)	(62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77	180,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9	4,052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1,4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3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0,683	95,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47)	(12,428)
收取之利息	26,585	22,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14	1,209,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71,713
償還短期借款	(356,599)	(3,117,460)
舉借長期借款	2,264,510	59,326
償還長期借款	(3,307,466)	(592,8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78)	(15,581)
租賃本金償還	(13,128)	(22,29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84,441)	(134,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6)	15,190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427)	(2,551,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10)	(57,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1,470)	(2,10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650	5,79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180	3,694,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280千元，作營業費用減項。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　明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控股公司	-	100 %	(註1)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99.59 %	(註2)
本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	-	(註3)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51 %	(註2及4)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及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　明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00 %	(註6)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00 %	(註7)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註8)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	-	-	(註9)

(註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並於同年五月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通過買回TSMMC之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並於同年十月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註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5) 茂嘉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8)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9) 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其處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合併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閎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閎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閎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廣閎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合併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788	1,2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02,379	2,510,336
定期存款	1,090,013	1,183,03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50,000	-
	$ 2,343,180	**3,694,650**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3,169	687,705
應收帳款	549,990	385,077
小　　計	553,159	1,072,782
減：備抵損失	(40,957)	(41,642)
	$ 512,202	**1,031,14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903	0%	-
逾期1~90天	78,264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0%~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37,010	100%	37,010
	453,177		37,010

大陸地區：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96,035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15%	-
逾期151~180天	-	62.46%~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3,947	100%	3,947
	99,982		3,947
合計	**$ 553,159**		**40,957**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253	0%	-
逾期1~90天	5,345	0%~0.12%	-
逾期91~120天	15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37,063	100%	37,063
	306,676		37,063

大陸地區：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761,527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70.07%~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4,579	100%	4,579
	766,106		4,579
合計	**$ 1,072,782**		**41,64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1,642	217,38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665)	(13,302)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	(159,898)
外幣換算	38	(2,540)
期末餘額	**$ 40,957**	**41,64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8,572	158,251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418	22,344
小　　計	11,990	180,595
減：備抵損失	(3,418)	(107,776)
	$ 8,572	**72,819**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09	0%	-
逾期1~90天	563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3,418	100%	3,418
	$ 11,990		**3,418**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1	0%	-
逾期1~90天	68,438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0%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107,776	100%	107,776
	$ 180,595		**107,776**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7,776	23,27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18)	87,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7,166)	(4)
外幣換算	1,326	(2,659)
期末餘額	**$ 3,418**	**107,776**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453,248	213,968
在製品	65,615	47,040
原物料	175,334	102,329
商品	223	4,898
在途原料	32,060	24,612
	$ 726,480	**392,847**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37,928)	(36,461)
報廢損失提列	26,898	43,15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59,692	379,830
	$ 148,662	**386,522**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部分台灣南科廠房，及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大陸蘇州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原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位於台灣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共計253,77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尚餘68,34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尚未收回，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8,561	107,789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93	2,425
其他綜合損益	74	-
綜合損益總額	$ 10,767	2,425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78)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合併公司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TSMMC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4)	(14,800)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決議辦理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及三月收回投資股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7,17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投資利益計12,2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8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7,34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4,261,531	2,872,178	206,264	8,509,165
增　　添	-	1,015	30,767	259,489	10,905	302,176
重 分 類	-	(12,775)	(63,274)	119,701	(105,084)	(61,432)
處　　分	-	(112,696)	(1,131,223)	(425,600)	-	(1,669,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61	2,292	999	12,0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831**	**3,106,562**	**2,828,060**	**113,084**	**7,092,44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55,648	11,645,326	4,205,724	197,633	18,090,676
增　　添	-	-	36,810	395,946	60,836	493,592
重 分 類	(68,440)	(811,300)	(3,008,748)	(223,664)	(47,929)	(4,160,081)
處　　分	-	(1,622)	(4,383,687)	(1,497,913)	-	(5,883,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61	(28,170)	(7,915)	(4,276)	(3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51,287**	**4,261,531**	**2,872,178**	**206,264**	**8,509,1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3,457,694	1,811,630	63,596	5,650,240
本期折舊	-	22,319	139,424	122,941	-	284,684
減損迴轉利益	-	-	-	-	(5,793)	(5,793)
重 分 類	-	(10,442)	(68,116)	24,350	(262)	(54,470)
處　　分	-	(64,476)	(1,126,664)	(408,935)	-	(1,60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59	2,064	633	8,5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721**	**2,408,197**	**1,552,050**	**58,174**	**4,283,142**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8,024	9,570,891	3,268,428	106,555	13,553,898
本期折舊	-	25,910	288,177	153,334	-	467,421
減損損失	-	-	401,200	101,950	27,454	530,604
重 分 類	-	(318,589)	(2,497,257)	(175,612)	(68,747)	(3,060,205)
處　　分	-	(1,489)	(4,348,655)	(1,481,847)	-	(5,831,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4	43,338	(54,623)	(1,666)	(9,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320**	**3,457,694**	**1,811,630**	**63,596**	**5,650,24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905**	**762,110**	**698,365**	**1,276,010**	**54,910**	**2,809,3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86,345**	**1,347,624**	**2,074,435**	**937,296**	**91,078**	**4,536,7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905**	**833,967**	**803,837**	**1,060,548**	**142,668**	**2,858,925**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530,60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光電事業部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因其服務潛能並未增加，故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未予迴轉，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另大陸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0.29%、平均成長率(銷量)0.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63)%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1.54)%。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平均成長率(銷量)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4.0)%，另大陸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7.75%、平均成長率(銷量)17.2%、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1)%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7.3)%。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98,436千元及19,24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前述處分交易所產生款項均已收訖。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預收之金額分別為56,746千元及58,14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部分未完工程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5,79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交易。

6.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及合併個體間各設備之移轉。

7.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360	552,640	718,512	1,376,512
增　添	14,172	6,056	-	20,228
租賃修改	(18,655)	-	-	(18,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7	9,510	15,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77**	**564,933**	**728,022**	**1,393,83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597,377	762,383	1,451,105
增　添	14,015	58,533	-	72,548
重分類	-	648	3,854	4,502
租賃修改	-	(70,773)	(872)	(71,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45)	(46,853)	(79,9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60**	**552,640**	**718,512**	**1,376,5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65	68,035	101,507	181,007
本期折舊	10,369	69,900	100,318	180,587
租賃修改	(330)	-	-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9	3,174	5,2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504**	**140,024**	**204,999**	**366,527**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1,465	81,240	104,964	197,669
重分類	-	-	913	913
租賃修改	-	(10,232)	(378)	(10,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3)	(3,992)	(6,9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5**	**68,035**	**101,507**	**181,00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68,776	715,511	1,18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1	9,511	15,7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75,007**	**725,022**	**1,200,029**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499,484	762,383	1,261,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08)	(46,872)	(77,5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68,776**	**715,511**	**1,184,28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411	99,839	165,250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5,069	99,318	16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0	3,175	5,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2,560**	**202,332**	**334,89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8,031	103,839	17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0)	(4,000)	(6,6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65,411**	**99,839**	**165,25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9,373**	**82,462**	**333**	**162,168**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3,895**	**81,240**	**1,333**	**176,468**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189	-	45,189
單獨取得	1,352	-	1,352
處　　分	(1,725)	-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7	-	4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3**	**-**	**45,27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258	225,326	297,584
單獨取得	1,452	-	1,452
處　　分	(27,315)	(225,326)	(252,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	(1,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189**	**-**	**45,18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319	-	36,319
本期攤銷	5,962	-	5,962
處　　分	(1,725)	-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	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24**	**-**	**41,024**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162	225,326	275,488
本期攤銷	11,732	-	11,732
處　　分	(24,458)	(225,326)	(249,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7)	-	(1,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319**	**-**	**36,31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49**	**-**	**4,249**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096**	**-**	**22,0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870**	**-**	**8,870**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00
營業費用	5,608	11,432
	$ 5,962	**11,732**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 8,729	22,037
預付貨款－流動	75,514	47,827
	$ 84,243	**69,864**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留抵稅額	$ 387,735	369,239
其　　他	14,314	19,927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 402,049**	**389,166**
預付設備款	22,380	11,641
存出保證金	48,303	52,05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317	49,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 123,000**	**113,50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	60,000
合　　計	**$ 300,000**	**1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26,745**	**6,229,766**
利率區間(%)	**1.5%~1.8%**	**1.6%~1.9%**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2.25%	122~124	944,998
				2,617,6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233)
合　　計				**$ 2,346,415**
尚未使用額度				**$ 31,439**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6%~2.25%	122~123	412,374
				3,662,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2,950)
合　　計				**$ 2,389,304**
尚未使用額度				**$ 161,069**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及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

依據上述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修訂之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如本公司不符合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已依上述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九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無違約之情事發生。

4.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流動	$ 12,947	14,5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8,122	139,0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2,933	5,9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9,786	7,41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415	35,43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23	808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1,060)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220)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405	96,26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452	-	157,4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50	13,477	17,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66)	-	(35,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	-	(8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19	13,477	138,396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6,786	-	146,78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915	-	15,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3)	-	(2,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6)	-	(3,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52	-	157,452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33,342	33,19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054	124,262
	$ 138,396	157,452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84	34,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01)	(83,889)
	(52,317)	(49,81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317)**	**(49,812)**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77	38,3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	593
精算損(益)	995	(2,232)
計劃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89	81,0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4	1,12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500	1,804
精算(損)益	2,435	2,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89**	**3,62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	71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33)	(603)
	$ (565)	**(532)**
營業費用	$ (565)	(532)
	$ (565)	**(532)**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493)	(2,761)
本期認列	(1,440)	(4,7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933)**	**(7,493)**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	1.2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87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5)	1,31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7	(1,2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370千元及51,9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98)	(7,2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3,398)	(7,2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946
所得稅費用	**$ (13,398)**	**(6,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87)**	**(946)**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5,340**	**(1,340,6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68)	268,1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433)	71,6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22)	(1,4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3,415	(351,775)
其　　他	(19,090)	7,098
	$ (13,398)	**(6,32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86,724	2,566,50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773,637	784,9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82,825	338,168
	$ 3,143,186	**3,689,637**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0,578**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民國)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203	117年度
108年度	1,535,572	118年度
109年度	323,793	119年度
105年度	164,956	110年度
106年度	241,945	111年度
107年度	1,149,014	112、117年度
108年度	671,858	113、118年度
109年度	99,804	114年度
	$ 10,455,665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58,151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2,331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482**	**60,48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932)	(1,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151**	**58,151**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7	-	-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46	-	-	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5,042千股及540,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540,470	540,656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9)	(186)
期末股數	**355,042**	**540,47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隨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停止上市掛牌，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與投資人完成結清。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26,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49	159,8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864
其　　他	-	1,467
	$ 25,252	**190,5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1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6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4,403)**	**(485)**

5.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16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計19千股，金額為19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庫藏股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1,527.5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1,111.0)
本期喪失數量	-	(16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25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1,30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355,021**	**354,7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3.72)**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9,997**	**(1,317,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355,021	354,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註1)	20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	**355,229**	**354,7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3.72)**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註2)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34,674	231,614	2,066,288	1,235,568	220,792	1,456,360
新加坡	1,059,739	-	1,059,739	1,436,635	-	1,436,635
韓國	260,957	-	260,957	387,019	-	387,019
印度	151,119	-	151,119	247,315	-	247,315
中國	43,801	-	43,801	1,281,380	-	1,281,380
其他	95,760	731	96,491	487,816	551	488,367
	$ 3,446,050	**232,345**	**3,678,395**	**5,075,733**	**221,343**	**5,297,076**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3,159	1,072,782	2,961,036
減：備抵損失	(40,957)	(41,642)	(217,382)
合　　計	**$ 512,202**	**1,031,140**	**2,743,654**
合約資產-流動	**$ -**	**766**	**-**
合約負債-流動	**$ 53,216**	**52,261**	**48,63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34,779**	**41,279**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1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7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015**	**20,364**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1,949**	**19,10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53,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436	19,24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84)	(8,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57)
處分投資損失	(14,904)	-
租賃修改損益	1,356	1,192
政府補助款	44,450	22,49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93	(533,399)
其　　他	36,776	48,543
	$ 171,023	**(199,824)**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80,138)	(132,916)
其他財務費用	(4,237)	(6,124)
	$ (84,375)	**(139,040)**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及73%係分別由七家及四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3,121,640)	(460,457)	(158,306)	(314,208)	(1,546,283)	(642,3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0,546	(1,118,696)	(957,848)	(8,110)	(16,250)	(45,926)	(90,562)
	$ 4,008,194	**(4,240,336)**	**(1,418,305)**	**(166,416)**	**(330,458)**	**(1,592,209)**	**(732,94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3,892,392)	(829,391)	(615,817)	(2,053,701)	(108,308)	(285,1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306,744	(2,337,796)	(2,161,917)	(9,787)	(17,624)	(52,891)	(95,577)
	$ 6,078,998	**(6,230,188)**	**(2,991,308)**	**(625,604)**	**(2,071,325)**	**(161,199)**	**(380,7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507	28.48	470,119	18,054	29.98	541,259
歐　元	58	35.02	2,031	1,045	33.59	35,102
日　幣	43,041	0.2763	11,892	13,763	0.2760	3,7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439	28.48	1,208,663	52,603	29.98	1,577,031
美　金	1,453	29.587	42,990	1,393	31.108	43,334
人民幣	272,332	4.3605	1,187,504	361,332	4.3033	1,554,9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58	28.48	232,340	10,926	29.98	327,561
歐　元	-	-	-	258	33.59	8,6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1	30.268	19,099	683	29.970	20,471
日　幣	-	-	-	33,378	0.2760	9,2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17	(2,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39	(2,43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884)	(8,817)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76)	29,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7,723)	37,723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3,1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202	-	-	-	-
其他應收款	8,572	-	-	-	-
存出保證金	48,3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2,852	-	-	-	-
小　　計	**$ 3,175,1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0,546	-	-	-	-
小　　計	**$ 4,008,194**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650	-	-	-	-
合約資產	7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140	-	-	-	-
其他應收款	72,819	-	-	-	-
存出保證金	52,0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32,374	-	-	-	-
小　　計	**$ 5,483,8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306,744	-	-	-	-
小　　計	**$ 6,078,998**	**-**	**-**	**-**	**-**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58,184千元及6,390,83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376,160	6,502,5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3,180)	(3,694,650)
淨負債	**$ 2,032,980**	**2,807,900**
權益總額	**$ 3,242,065**	**3,106,797**
負債資本比率	**62.71 %**	**90.3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融資金額降低使負債總額下降，且本期獲利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62,254	(1,042,956)	-	(1,650)	2,617,648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837	(4,278)	-	23	3,58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650	(13,128)	-	547	141,069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659	(84,441)	-	86,158	2,376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7)	-	-	(133)	(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3,824,393**	**(1,144,803)**	**-**	**84,945**	**2,764,535**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190,096	(533,542)	-	5,700	3,662,254
短期借款	1,957,683	(1,845,747)	(764)	(1,172)	110,000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3,757	(15,581)	-	(339)	7,83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2,149	(22,296)	-	(16,203)	153,650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3,127	(134,944)	-	132,476	659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895)	-	-	88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6,365,917**	**(2,552,110)**	**(764)**	**121,350**	**3,934,39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53	19,505
退職後福利	242	242
股份基礎給付	668	(1,364)
	$ 22,163	**18,38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	$ 233,380	593,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33,380	593,49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367	3,6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57	23,6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9,472	38,878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	-	190,299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5,490	508,174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1,418	832,971
		$ 2,187,665	**2,181,7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31,346**	**153**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4,400**	**44,400**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09.12.31	108.12.31
契約總價款	**$ 342,615**	**655,968**
尚未執行金額	**$ 194,462**	**271,750**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743	160,419	524,162	570,942	289,765	860,707
勞健保費用	33,127	13,469	46,596	57,897	26,207	84,104
退休金費用	17,201	6,604	23,805	37,440	13,982	51,422
董事酬金	-	14,716	14,716	-	10,027	10,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11	5,008	21,419	44,501	9,012	53,513
折舊費用	259,563	40,261	299,824	444,629	48,591	493,220
攤銷費用	354	5,608	5,962	300	11,432	11,7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15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73	113,373	113,373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4,489	248,97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5: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2,607	73.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42.16 %	註1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382,607	39.5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21.51 %	註1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銷貨	108,741	55.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1,2
茂誠	茂捷	母公司	進貨(設備)	108,741	67.1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1,2

(註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係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運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14,646	-		–	1,273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2,607	90天	37.59 %
2	茂捷	茂誠	1	銷貨收入	108,741	90天	2.96 %
3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114,646	90天	1.50 %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87,502	5,629,791	159,313,909	100.00 %	1,184,460	100.00 %	80,828	54,924	註1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33	-	- %	-	100.00 %	(412)	(8,489)	註1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7,753	21.06 %	36,031	7,588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028	12,446	1,440,000	60.00 %	3,530	60.00 %	3,482	2,089	註1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645,562	-	- %	-	100.00 %	(6,014)	(7,557)	註1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	25,000,000	100.00 %	160,532	100.00 %	26,622	22,402	註1,2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30,808	40.00 %	7,764	1,810	註2
本公司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	-	- %	-	51.00 %	(1,308)	11,641	註1,2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	3,300,000	100.00 %	24,951	100.00 %	4,067	3,731	註1,2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	3,500,000	100.00 %	11,417	100.00 %	625	(581)	註1,2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	-	5,000,000	100.00 %	37,130	100.00 %	3,034	2,650	註1,2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50,000	-	- %	-	100.00 %	26,622	4,321	註1,2
茂捷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8,000	-	- %	-	40.00 %	7,764	1,295	註2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6,065	-	- %	-	51.00 %	(1,308)	(37)	註1,2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3,000	-	- %	-	100.00 %	4,067	336	註1,2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5,000	-	- %	-	100.00 %	625	1,206	註1,2
茂捷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0,000	-	- %	-	100.00 %	3,034	384	註1,2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00.00 %	189	189	註1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6,799	100.00 %	31,263	31,263	註1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37.11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144,920	-	- %	-	100.00 %	26,908	26,908	註1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70,820	-	- %	-	100.00 %	21,460	4,065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茂捷已於109年5月1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轉由本公司持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723,275	-	442,289	1,280,986	51,007	95.39 %	95.39 %	48,656	1,181,39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CNY165,000)	(註二)	-	-	-	-	12,824	95.39 %	95.39 %	12,233	163,19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279,911 (CNY505,500)	(註二)	-	-	-	-	29,187	95.39 %	95.39 %	3,639	838,87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	5,811	95.39 %	95.39 %	5,543	280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537,920 (USD 54,000,000)	1,901,07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46,050	232,345	-	3,678,395
部門間收入	68,813	-	(68,813)	-
利息收入	23,966	2,049	-	26,015
收入總計	**$ 3,538,829**	**234,394**	**(68,813)**	**3,704,410**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66,502)**	**(17,873)**	**-**	**(84,375)**
折舊與攤銷	**$ (220,326)**	**(85,460)**	**-**	**(305,78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93**	**-**	**-**	**5,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398**	**1,295**	**-**	**10,6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8,539)**	**57,766**	**808**	**(9,965)**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8,561**	**-**	**-**	**118,5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3,585**	**255,580**	**-**	**319,165**

108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5,733	221,343	-	5,297,076
部門間收入	214,634	-	(214,634)	-
利息收入	16,164	12,085	(7,885)	20,364
收入總計	$ 5,306,531	233,428	(222,519)	5,317,440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137,133)	(9,792)	7,885	(139,040)
折舊與攤銷	$ (455,075)	(49,877)	-	(504,9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3,399)	-	-	(533,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95	(270)	-	2,4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09,811)	(34,846)	1,000	(1,043,657)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086	27,703	-	107,7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69,945	463,750	-	633,695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68,813千元及222,519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066,288	1,456,360
新加坡	1,059,739	1,436,635
韓國	260,957	387,019
印度	151,119	247,315
中國	43,801	1,281,380
其他	96,491	488,367
	$ 3,678,395	5,297,076

地區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57,334	2,613,683
中國	340,763	442,221
合計	$ 2,998,097	3,055,90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059,739	1,431,661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801,083	83,089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440,019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集團之金額	-	622,372
	$ 2,300,841	**2,137,12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39**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玫燕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89546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裝訂線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會計師：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0,611	30	2,343,180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15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	540,436	6	512,2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559	1	8,5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	-	8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5,385	9	726,48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35,812	-	84,2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64,507	13	233,3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50,527	2	402,049	5
	流動資產合計	5,309,581	61	4,310,993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7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523	2	118,5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48,623	30	2,809,30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8,611	2	162,1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12	-	4,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702	1	60,4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94	-	29,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896	4	123,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3,636	39	3,307,232	43
1xxx	資產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30,000	1	3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廿八))	159,954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7,436	1	53,21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703,885	20	664,8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廿八))	268,723	3	284,6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48	-	8,0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4,019	-	33,3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12,834	-	12,9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308,888	4	271,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07,823	1	103,979	1
	流動負債合計	2,808,110	32	1,732,2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2,342,248	27	2,346,415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4,611	1	105,0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3,011	1	60,7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115,830	1	128,12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0	-	3,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8,810	30	2,643,942	35
2xxx	負債總計	5,446,920	62	4,376,160	57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3,550,419	41	3,550,419	47
3200	資本公積	25,348	-	25,2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53	2	110,812	2
3400	其他權益	(508,652)	(6)	(518,01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3,749	37	3,168,46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72,548	1	73,599	1
3xxx	權益總計	3,286,297	38	3,242,06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72,165	100	3,673,7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81	-	5,166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65)	-
	營業收入淨額	5,872,989	100	3,6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	(5,322,244)	(91)	(3,270,262)	(89)
5900	營業毛利	550,745	9	408,13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129)	(1)	(67,405)	(2)
6200	管理費用	(229,769)	(4)	(280,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21)	(1)	(89,3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1	-	19,183	1
	營業費用合計	(382,388)	(6)	(418,09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68,357	3	(9,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28,687	-	26,01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4,195	-	11,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	(50,693)	-	171,02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60,318)	(1)	(84,3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150	-	10,693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79)	(1)	135,305	3
7900	稅前淨利	116,378	2	125,3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099)	-	(13,398)	-
8200	本期淨利	107,279	2	111,94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0)	-	46,9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	-	47,0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19	-	48,1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398	2	160,11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743	2	109,9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	-	1,945	-
		$ 107,279	2	111,9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195	2	157,5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	-	2,583	-
		$ 116,398	2	160,11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99,261	3,106,797
本期淨利	-	-	-	109,997	-	-	-	-	-	109,997	1,945	11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	46,386	-	-	46,386	-	47,539	638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50	46,386	-	-	46,386	-	157,536	2,583	160,1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	168,57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	-	4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	1,854,095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37)	-	-	-	-	-	(337)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	-	1,703	-	1,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245)	(28,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	-	485	485	-	2,024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	-	19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	3,168,466	73,599	3,242,065
本期淨利	-	-	-	106,743	-	-	-	-	-	106,743	536	10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333)	9,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203	116,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11,08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008)	-	-	-	-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7	-	-	-	-	-	-	-	7	-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9	-	-	-	-	-	-	-	89	-	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54)	(1,25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72,548	3,286,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78	125,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96	300,884
攤銷費用	2,437	5,9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1)	(19,183)
利息費用	60,318	84,375
利息收入	(28,687)	(26,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50)	(10,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98,4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1	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1)	14,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997	(5,793)
租賃修改利益	-	(1,3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691	246,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14)	517,378
其他應收款	(44,094)	13,966
存貨	(52,752)	(316,962)
預付費用	822	13,439
預付貨款	47,423	(27,122)
其他流動資產	46,427	(9,7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06)	190,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220	9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9,734	(1,097,832)
其他應付款	26,849	(95,055)
負債準備	9,943	(32,217)
其他流動負債	(8,094)	(21,861)
退款負債	(939)	(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713	(1,25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1,407	(1,060,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6,476	(688,518)
支付之所得稅	(12,280)	(19,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196	(708,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
處分子公司	-	10,2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31)	(30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166,47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3,0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0)	3,659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1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8,677)	370,6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65)	(18,447)
收取之利息	27,788	26,585
收取之股利	4,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94)	32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35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29,317	2,264,510
償還長期借款	(298,349)	(3,307,4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	(4,278)
租賃本金償還	(13,386)	(13,128)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57,838)	(84,4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4)	(946)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89)	(95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	(10,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431	(1,35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180	3,69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0,611	2,343,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或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控股公司	-	-	(註1)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	(註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	-	(註2及3)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109年5月前為茂捷)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註2)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	100 %	(註4)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	-	(註5)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	-	(註6)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100 %	(註7)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並於同年五月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一月由Power Islands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由蘇州新能源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合併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4)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閎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閎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閎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廣閎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合併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694	7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90,737	1,102,379
定期存款	799,180	1,090,01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0,000	150,000
	$ 2,580,611	**2,343,18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共計8,152千元，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2.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3,095	3,169
應收帳款	560,841	549,990
小　　計	573,936	553,159
減：備抵損失	(33,500)	(40,957)
	$ 540,436	**512,20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5,364	0%	-
逾期1~90天	2,05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201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33,500	100%	33,500
	561,124		33,500

大陸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812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55.06%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12,812		-
合計	**$ 573,936**		**33,500**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903	0%	-
逾期1~90天	78,264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0%~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37,010	100%	37,010
	453,177		37,010

大陸地區：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96,035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15%	-
逾期151~180天	-	62.46%~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3,947	100%	3,947
	99,982		3,947
合計	**$ 553,159**		**40,95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0,957	41,64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4,303)	(665)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22)	(58)
外幣換算	(32)	38
期末餘額	**$ 33,500**	**40,95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57,022	8,572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406	3,418
小　　計	60,428	11,990
減：備抵損失	(6,869)	(3,418)
	$ 53,559	**8,57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559	0%	-
逾期1~90天	3,463	0%~100%	3,463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3,406	100%	3,406
	$ 60,428		**6,869**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09	0%	-
逾期1~90天	563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3,418	100%	3,418
	$ 11,990		**3,418**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418	107,776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2	(18,51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7,166)
外幣換算	(21)	1,326
期末餘額	**$ 6,869**	**3,418**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283,552	453,248
在製品	137,563	65,615
原物料	238,947	175,334
商品	673	223
在途原料	114,650	32,060
	$ 775,385	**726,480**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29,765)	(11,030)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7,234	159,692
	$ 47,469	**148,662**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523**	**118,561**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150	10,693
其他綜合損益	(23)	74
綜合損益總額	**$ 26,127**	**10,767**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7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有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之情事。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決議辦理子公司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於同月份收回投資股款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2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決議辦理子公司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及三月收回投資股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7,17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利益計12,2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8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7,34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831	3,106,562	1,287,941	1,540,119	113,084	7,092,442
增　　添	-	-	16,217	14,271	14,743	137,960	183,191
重 分 類	-	-	22,080	2,305	3,307	(4,944)	22,748
處　　分	-	(809)	(62,765)	-	(14,495)	-	(78,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26)	-	(750)	(353)	(4,1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022**	**3,079,068**	**1,304,517**	**1,542,924**	**245,747**	**7,216,183**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4,261,531	960,329	1,911,849	206,264	8,509,165
增　　添	-	1,015	30,767	226,303	33,186	10,905	302,176
重 分 類	-	(12,775)	(63,274)	101,309	18,392	(105,084)	(61,432)
處　　分	-	(112,696)	(1,131,223)	-	(425,600)	-	(1,669,519)
處分子公司	-	-	-	-	-	(340)	(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61	-	2,292	1,339	12,3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831**	**3,106,562**	**1,287,941**	**1,540,119**	**113,084**	**7,092,4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721	2,408,197	140,954	1,411,096	58,174	4,283,142
本期折舊	-	20,506	138,797	74,879	48,865	-	283,047
減損損失	-	-	81,997	-	-	-	81,997
處　　分	-	(742)	(62,503)	-	(14,211)	-	(77,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13)	-	(655)	(202)	(3,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84,485**	**2,564,175**	**215,833**	**1,445,095**	**57,972**	**4,567,560**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3,457,694	61,732	1,749,898	63,596	5,650,240
本期折舊	-	22,319	139,424	68,780	54,161	-	284,684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5,793)	(5,793)
重 分 類	-	(10,442)	(68,116)	10,442	13,908	(262)	(54,470)
處　　分	-	(64,476)	(1,126,664)	-	(408,935)	-	(1,60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59	-	2,064	633	8,5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721**	**2,408,197**	**140,954**	**1,411,096**	**58,174**	**4,283,14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905**	**741,537**	**514,893**	**1,088,684**	**97,829**	**187,775**	**2,648,62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905**	**833,967**	**803,837**	**898,597**	**161,951**	**142,668**	**2,858,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905**	**762,110**	**698,365**	**1,146,987**	**129,023**	**54,910**	**2,809,3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設備配置，評估後部分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81,99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提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光電事業部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因其服務潛能並未增加，故已認列減損損失未予迴轉，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76%、平均成長率(銷量)(0.80)%、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0.7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0.40)%。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另大陸地區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0.29%、平均成長率(銷量)0.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63)%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1.54)%。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71)千元及98,43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收訖。

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所預收之金額分別為69,640千元及56,74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前述預計處分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增加而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5,79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6.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及合併個體間各設備之移轉。

7.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77	564,933	-	728,022	1,393,832
增　添	1,711	-	981	-	2,692
減　少	-	-	-	(3,001)	(3,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7)	-	(2,510)	(4,1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88**	**563,286**	**981**	**722,511**	**1,389,366**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360	552,640	-	718,512	1,376,512
增　添	14,172	6,056	-	-	20,228
租賃修改	(18,655)	-	-	-	(18,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7	-	9,510	15,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77**	**564,933**	**-**	**728,022**	**1,393,8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04	140,024	-	204,999	366,527
本期折舊	10,881	70,531	491	101,052	182,955
減　少	-	-	-	(3,001)	(3,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7)	-	(604)	(1,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385**	**210,158**	**491**	**302,446**	**545,480**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65	68,035	-	101,507	181,007
本期折舊	10,369	69,900	-	100,318	180,587
租賃修改	(330)	-	-	-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9	-	3,174	5,2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504**	**140,024**	**-**	**204,999**	**366,52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5,007	-	725,022	1,200,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5)	-	(2,511)	(4,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73,362**	**-**	**722,511**	**1,195,873**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68,776	-	715,511	1,18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1	-	9,511	15,7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75,007**	**-**	**725,022**	**1,200,02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2,560	-	202,332	334,892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5,987	-	100,719	166,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	-	(605)	(1,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98,152**	**-**	**302,446**	**500,598**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411	-	99,839	165,250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5,069	-	99,318	16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0	-	3,175	5,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2,560**	**-**	**202,332**	**334,89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0,203**	**77,918**	**490**	**-**	**148,611**
民國109年1月1日	**$ 93,895**	**81,240**	**-**	**1,333**	**176,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9,373**	**82,462**	**-**	**333**	**162,168**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273
單獨取得	200
處　　分	(35,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0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189
單獨取得	1,352
處　　分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3**

	軟　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024
本期攤銷	2,437
處　　分	(35,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7**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319
本期攤銷	5,962
處　　分	(1,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2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8,8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49**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54
營業費用	2,083	5,608
	$ 2,437	**5,962**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費用	$ 7,857	8,729
預付貨款－流動	27,955	75,514
	$ 35,812	**84,243**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留抵稅額	$ 144,865	387,735
其　　他	5,662	14,314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 150,527**	**402,049**
預付設備款	$ 19,377	22,380
存出保證金	72,652	48,3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744	52,317
留抵稅額	204,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 348,896**	**123,000**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兆豐票券	1.288%~1.488%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合　　計			**$ 159,9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3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36,540**	**1,226,745**
利率區間(%)	**1.5%**	**1.5%~1.8%**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1.9556%	112	$ 1,675,17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85%	122~125	975,049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台幣	1.65%	113	917
				2,651,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8,888)
合　　計				**$ 2,342,248**
尚未使用額度				**$ 80,372**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2.25%	122~124	944,998
				2,617,6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233)
合　　計				**$ 2,346,415**
尚未使用額度				**$ 31,439**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及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並於同年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之聯貸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提出管理銀行認可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4.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流動	$ 12,834	12,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5,830	128,1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2,832	2,9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787	9,78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092	12,41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35	42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	(1,06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22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243	37,40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4,919	13,477	138,39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187	550	12,73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15)	(758)	(2,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	-	(1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61**	**13,269**	**148,630**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452	-	157,4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50	13,477	17,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66)	-	(35,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	-	(8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19**	**13,477**	**138,396**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34,019	33,3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611	105,054
	$ 148,630	**138,39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52	34,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96)	(87,1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744)**	**(52,317)**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一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489
精算損(益)	833	995
計劃支付之福利	(1,497)	(7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452**	**34,7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0	1,0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500
精算(損)益	942	2,4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97)	(7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96**	**87,1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592**	**3,489**

(4)認列損益之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	68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2)	(633)
	$ (318)	**(565)**
營業費用	**$ (318)**	**(56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8,933)	(7,493)
本期認列	(109)	(1,4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042)**	**(8,93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09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7)	1,1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157	(1,10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06千元及24,3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99)	(13,3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9,099)	(13,3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9,099)	**(13,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2)**	**(287)**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16,378**	**125,3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75)	(25,0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25	(11,4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786)	(1,222)
免稅所得	5,6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2,301)	43,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9)	-
其　　他	9,747	(19,090)
	$ (9,099)	**(13,39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77,161	2,086,72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777,378	773,6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30,303	282,825
	$ 3,084,842	**3,143,186**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重大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民國)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134	117年度
108年度	1,568,955	118年度
109年度	378,485	119年度
110年度	215,219	120年度
105年度	70,019	110年度
106年度	317,850	111年度
107年度	1,015,887	112、117年度
108年度	542,561	113、118年度
109年度	3,264	114年度
110年度	31,092	115年度
	$ 10,411,986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累積減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70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482**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2,203	(47)	2,2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	-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9**	**52,462**	**-**	**63,01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7	-	-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55,04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355,042	540,470
減資彌補虧損	-	(18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	(19)
期末股數	**355,042**	**355,04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6,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56	18,849
其　　他	89	-
	$ 25,348	**25,25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1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17)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024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6,743	109,9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0	0.31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6,743	109,9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229	2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271	355,2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0.31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台灣	$ 3,102,086	261,867	3,363,953	1,834,674	231,614	2,066,288
新加坡	2,151,702	-	2,151,702	1,059,739	-	1,059,739
印度	199,339	-	199,339	151,119	-	151,119
韓國	86,276	-	86,276	260,957	-	260,957
其他	71,594	125	71,719	139,561	731	140,292
	$ 5,610,997	**261,992**	**5,872,989**	**3,446,050**	**232,345**	**3,678,395**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73,936	553,159	1,072,782
減：備抵損失	(33,500)	(40,957)	(41,642)
合計	**$ 540,436**	**512,202**	**1,03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	**766**
合約負債-流動	**$ 77,436**	**53,216**	**52,2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33,755**	**34,779**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812**	**7,196**
董事酬勞	**$ 1,362**	**1,799**

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金額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687	26,015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195	11,94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71)	98,43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601	(8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1	(14,904)
租賃修改利益	-	1,356
政府補助款	11,433	44,45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1,997)	5,793
其　　他	16,520	36,776
	$ (50,693)	171,023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6,894)	(80,138)
其他財務費用	(3,424)	(4,237)
	$ (60,318)	(84,375)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及84%係分別由五家及七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2,912,524)	(292,942)	(161,598)	(1,564,998)	(264,417)	(628,569)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16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01,272	(2,125,941)	(1,980,322)	(8,110)	(16,250)	(40,643)	(80,616)
	$ 5,042,362	**(5,198,465)**	**(2,433,264)**	**(169,708)**	**(1,581,248)**	**(305,060)**	**(709,185)**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3,121,640)	(460,457)	(158,306)	(314,208)	(1,546,283)	(642,3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0,546	(1,118,696)	(957,848)	(8,110)	(16,250)	(45,926)	(90,562)
	$ 4,008,194	**(4,240,336)**	**(1,418,305)**	**(166,416)**	**(330,458)**	**(1,592,209)**	**(732,9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710	27.68	517,893	16,507	28.48	470,119
歐　　元	109	31.32	3,414	58	35.02	2,031
日　　幣	1,455	0.2405	350	43,041	0.2763	11,89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773	27.68	1,156,267	42,439	28.48	1,208,663
美　　金	743	29.581	21,979	1,453	29.587	42,990
人 民 幣	267,378	4.3454	1,161,864	272,332	4.3605	1,187,5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51	27.68	372,324	8,158	28.48	232,3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5	27.686	2,907	631	30.268	19,0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93	(1,4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17	(2,51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601	(884)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411)	29,4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76)	29,17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	45,175	45,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6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0,436	-	-	-	-
其他應收款	53,559	-	-	-	-
存出保證金	72,6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91,601	-	-	-	-
小　　計	$ 4,447,0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01,272	-	-	-	-
小　　計	$ 5,042,362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3,1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202	-	-	-	-
其他應收款	8,572	-	-	-	-
存出保證金	48,3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2,852	-	-	-	-
小　　計	$ 3,175,109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7,6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0,546	-	-	-	-
小　　計	**$ 4,008,19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購買	32,500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17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為2.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4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455**	**(45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16,912千元及1,258,1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446,920	4,376,1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0,611)	(2,343,180)
淨負債	**$ 2,866,309**	**2,032,980**
權益總額	**$ 3,286,297**	**3,242,065**
負債資本比率	**87.22 %**	**62.71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進貨增加使應付票據及帳款上升使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17,648	30,968	2,520	2,651,136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0	(46)	159,954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582	(460)	(12)	3,11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069	(13,386)	981	128,664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376	(57,838)	57,805	2,3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764,675**	**119,284**	**61,248**	**2,945,207**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62,254	(1,042,956)	(1,650)	2,617,648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837	(4,278)	23	3,58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650	(13,128)	547	141,069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59	(84,441)	86,158	2,3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3,824,400**	**(1,144,803)**	**85,078**	**2,764,675**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46	21,253
退職後福利	324	242
股份基礎給付	-	668
	$ 26,870	**22,16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保證	$ 1,164,507	233,38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078	2,36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7,537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479	15,5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7,094	29,472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4,018	1,145,490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1,238	761,418
		$ 2,974,762	**2,187,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26,519	31,346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110.12.31	109.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30,000	44,400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10.12.31	109.12.31
契約總價款	$ 55,249	342,615
尚未執行金額	$ 30,715	194,462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835	139,720	509,555	371,761	172,011	543,772
勞健保費用	37,559	13,969	51,528	33,127	13,469	46,596
退休金費用	20,192	6,296	26,488	17,201	6,604	23,805
董事酬金	-	14,773	14,773	-	14,716	14,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08	6,983	23,891	16,411	5,008	21,419
折舊費用	264,293	35,003	299,296	259,563	41,321	300,884
攤銷費用	354	2,083	2,437	354	5,608	5,962

(註)上述金額未扣除各項補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4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250,000	47,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80	-	-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1,801	243,603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5: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000	45,175	2.826%	45,1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77,131	89.2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8,455	92.52 %	註一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577,131	57.8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8,455)	29.00 %	註一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0,223	100.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一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230,223	5.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一
本公司	茂嘉	子公司	銷貨	178,041	3.2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3,457	12.40 %	註一
茂嘉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設備)	178,041	100.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3,457)	99.14 %	註一，二

(註一):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 係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運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8,455	-	-	–	158,455	-
本公司	茂嘉	子公司	121,156	-	-	–	78,510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茂嘉	1	銷貨收入	178,041	90天	3.03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0,223	90天	3.92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77,131	90天	43.88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455	90天	1.81 %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0,872	5,187,502	158,375,909	100.00 %	1,135,837	100.00 %	(22,479)	(18,585)	註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109,765	21.06 %	112,602	23,713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1,440,000	60.00 %	4,576	60.00 %	3,576	2,146	註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68,687	100.00 %	25,751	25,851	註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30,758	40.00 %	6,091	2,437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33,000	3,300,000	100.00 %	24,791	100.00 %	2,843	2,843	註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35,000	5,500,000	100.00 %	29,894	100.00 %	(2,948)	(2,948)	註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6,000	50,000	10,600,000	100.00 %	69,401	100.00 %	707	707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00.00 %	-	-	註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315,740	-	- %	-	100.00 %	(151)	(151)	註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37.11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280,986	-	-	1,280,986	(23,353)	95.39 %	95.39 %	(22,696)	1,155,922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註二)	-	-	-	-	1,086	95.39 %	95.39 %	1,035	-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CNY531,500)	(註二)	-	-	-	-	(31,859)	95.39 %	95.39 %	(26,198)	942,390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	(369)	95.39 %	95.39 %	(352)	(7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494,720 (USD 54,000,000)	1,928,2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7.6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10,997	261,992	-	5,872,989
部門間收入	18,860	-	(18,860)	-
利息收入	26,962	1,725	-	28,687
收入總計	$ 5,656,819	263,717	(18,860)	5,901,676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40,741)	(19,577)	-	(60,318)
折舊與攤銷	$ (207,948)	(93,785)	-	(301,7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997)	-	-	(81,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150	-	-	26,1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509	109,848	-	168,3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0,523	-	-	140,5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3,457	148,639	-	242,096

109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46,050	232,345	-	3,678,395
部門間收入	68,813	-	(68,813)	-
利息收入	23,966	2,049	-	26,015
收入總計	**$ 3,538,829**	**234,394**	**(68,813)**	**3,704,410**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66,502)**	**(17,873)**	**-**	**(84,375)**
折舊與攤銷	**$ (220,326)**	**(85,460)**	**-**	**(305,78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93**	**-**	**-**	**5,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398**	**1,295**	**-**	**10,6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8,539)**	**57,766**	**808**	**(9,965)**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8,561**	**-**	**-**	**118,5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3,585**	**255,580**	**-**	**319,165**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8,860千元及68,813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3,363,953	2,066,288
新加坡	2,151,702	1,059,739
印度	199,339	151,119
韓國	86,276	260,957
其他	71,719	140,292
	$ 5,872,989	**3,678,395**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08,410	2,657,334
中國	210,213	340,763
合計	**$ 2,818,623**	**2,998,0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留抵稅額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2,151,702	1,059,739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1,016,360	801,08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210,282	440,019
	$ 3,378,344	**2,300,841**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玫燕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80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89546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秘書長：

中　華　民　國　　年　　2 月　23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一、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黃明宏

唐素鍵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五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8,435	26	2,580,611	30	2,310,40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442	-	8,152	-	7,0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201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449,047	5	540,436	6	480,9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5,920	1	53,559	1	5,7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0	-	592	-	9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02,036	11	775,385	9	695,090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8,144	1	35,812	-	77,7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04,697	14	1,164,507	13	292,1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7,898	2	150,527	2	419,774	6
	流動資產合計	5,302,430	60	5,309,581	61	4,289,84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320	-	45,175	-	53,0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9,878	3	140,523	2	121,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18,686	30	2,648,623	30	2,773,36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7,964	2	148,611	2	158,1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92	-	2,012	-	3,6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02	1	62,702	1	60,48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513	-	27,094	-	31,5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93,193	4	348,896	4	113,82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0,948	40	3,423,636	39	3,315,573	44
1xxx	**資產總計**	$ 8,863,378	100	8,733,217	100	7,605,420	100

	負債及權益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00,000	2	130,000	1	2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廿七))	109,973	1	159,954	2	99,96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1,563	1	77,436	1	67,12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739,487	20	1,703,885	20	678,23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07,583	2	268,723	3	244,7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9	-	4,548	-	8,9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5,411	-	34,019	-	31,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七))	14,326	-	12,834	-	12,8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321,765	4	308,888	4	272,7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81,795	1	107,823	1	104,702	1
	流動負債合計	2,766,892	31	2,808,110	32	1,721,03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2,310,739	26	2,342,248	27	2,350,744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8,642	2	114,611	1	107,8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011	1	63,011	1	60,7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七))	115,114	1	115,830	1	125,3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7	-	3,110	-	4,8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1,043	30	2,638,810	30	2,649,566	35
2xxx	**負債總計**	5,377,935	61	5,446,920	62	4,370,599	57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九))：**						
3100	股本	3,550,419	40	3,550,419	41	3,550,419	47
3200	資本公積	133,143	1	25,348	-	25,2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1	-	11,0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083	2	135,553	2	86,393	1
3400	其他權益	(461,741)	(5)	(508,652)	(6)	(500,21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9,985	38	3,213,749	37	3,161,84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5,458	1	72,548	1	72,974	1
3xxx	**權益總計**	3,485,443	39	3,286,297	38	3,234,82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63,378	100	8,733,217	100	7,605,4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99,343	100	1,109,1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327)	-
4190	銷貨折讓	-	-	(5)	-
	營業收入淨額	1,099,343	100	1,108,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廿二))	(1,014,089)	(92)	(1,043,650)	(94)
5900	營業毛利	85,254	8	65,15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五)(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23)	(2)	(21,934)	(2)
6200	管理費用	(59,547)	(5)	(51,8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1)	(12,4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500	3	236	-
	營業費用合計	(55,446)	(5)	(85,986)	(8)
6900	營業淨利(損)	29,808	3	(20,8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0,154	1	3,0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364	-	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三))	3,890	-	5,5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三))	(14,256)	(1)	(15,2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557	1	3,000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9	1	(3,150)	-
7900	稅前淨利(損)	42,517	4	(23,9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41)	-	(9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076	4	(24,9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5	-	20,5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5	-	20,5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28	4	(2,85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30	4	(2,8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275	4	17,6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91,351**	**8**	**(7,246)**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30	4	(24,4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	-	(490)	-
		$ 42,076	**4**	**(24,9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41	8	(6,6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0	-	(625)	-
		$ 91,351	**8**	**(7,24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518,017)	3,168,466	73,599	3,242,065
本期淨損	-	-	-	(24,419)	-	-	-	(24,419)	(490)	(2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2)	20,540	17,798	17,798	(135)	17,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19)	(2,742)	20,540	17,798	(6,621)	(625)	(7,2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2	-	-	-	-	-	2	-	2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254**	**-**	**86,393**	**(520,759)**	**20,540**	**(500,219)**	**3,161,847**	**72,974**	**3,234,82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508,652)	3,213,749	72,548	3,286,297
本期淨利	-	-	-	41,530	-	-	-	41,530	546	4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66	2,145	46,911	46,911	2,364	49,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30	44,766	2,145	46,911	88,441	2,910	91,3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07,795	-	-	-	-	-	107,795	-	107,795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133,143**	**11,081**	**177,083**	**(476,561)**	**14,820**	**(461,741)**	**3,409,985**	**75,458**	**3,485,4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517	(23,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265	75,088
攤銷費用	520	7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236)
利息費用	14,256	15,220
利息收入	(10,154)	(3,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557)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處分投資利益	-	(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30	8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867	31,161
其他應收款	(18,787)	3,416
存貨	(224,743)	31,169
預付費用	(3,840)	(2,457)
預付貨款	(7,919)	8,997
其他流動資產	(41,978)	(18,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249)	53,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918)	13,9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31)	14,335
其他應付款	(59,771)	(26,779)
負債準備	2,752	1,1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	540
退款負債	-	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82)	3,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431)	57,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084)	117,753
支付之所得稅	(18)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102)	117,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	(7,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76)	(37,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7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3)	97
取得無形資產	(200)	(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49	(61,6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93)	(2,385)
收取之利息	8,488	2,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30)	(138,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0	2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10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400	73,015
償還長期借款	(69,662)	(67,8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	1,274
租賃本金償還	(2,824)	(2,875)
支付之利息	(13,354)	(14,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3)	(10,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69	(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2,176)	(32,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0,611	2,34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435**	**2,310,4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詳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　明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60 %	60 %	60 %	
本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	-	-	(註1)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	100 %	(註2)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一月由Power Islands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由蘇州新能源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現金	$ 704	694	7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68,959	1,690,737	1,294,447
定期存款	713,772	799,180	815,24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000	90,000	200,000
	$ 2,318,435	**2,580,611**	**2,310,405**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42**	**8,152**	**7,080**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320	45,175	53,04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12,568	13,095	2,980
應收帳款	436,479	560,841	518,702
小　　計	449,047	573,936	521,682
減：備抵損失	-	(33,500)	(40,712)
	$ 449,047	540,436	480,97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7,256	0%	-
逾期1~90天	69,234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436,490		-

大陸地區：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557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12,557		-
合計	**$ 449,047**		**-**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5,364	0%	-
逾期1~90天	2,05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201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33,500	100%	33,500
	561,124		33,500

大陸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812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55.06%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12,812		-
合計	**$ 573,936**		**33,500**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0.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739	0%	-
逾期1~90天	160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15%	-
逾期151~180天	-	0%~85.91%	-
逾期181天以上	36,774	100%	36,774
	407,673		36,774

大陸地區:

	110.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08,271	0%	-
逾期1~90天	1,800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15%	-
逾期151~180天	-	62.46%~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3,938	100%	3,938
	114,009		3,938
合計	**$ 521,682**		**40,71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3,500	40,957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236)
外幣換算	-	(9)
期末餘額	**$ -**	**40,71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	$ 79,516	57,022	5,741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538	3,406	3,410
小　　計	83,054	60,428	9,151
減：備抵損失	(7,134)	(6,869)	(3,410)
	$ 75,920	**53,559**	**5,741**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920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3,596	0%~100%	3,596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3,538	100%	3,538
	$ 83,054		**7,134**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559	0%	-
逾期1~90天	3,463	0%~100%	3,463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3,406	100%	3,406
	$ 60,428		**6,869**

	110.3.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32	0%	-
逾期1~90天	228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381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3,410	100%	3,410
	$ 9,151		**3,410**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6,869	3,418
外幣換算	265	(8)
期末餘額	**$ 7,134**	**3,410**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製成品	$ 524,006	283,552	343,204
在製品	128,234	137,563	98,107
原物料	251,461	238,947	191,824
商品	64	673	223
在途原料	98,271	114,650	61,732
	$ 1,002,036	**775,385**	**695,090**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372	(4,85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2,602	21,549
	$ 13,974	**16,695**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59,878	140,523	121,545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557	3,000
其他綜合損益	2	(18)
綜合損益總額	$ 11,559	2,982

2.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21.06%下降至18.72%，並認列資本公積107,795千元。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決議辦理子公司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於同月份收回投資股款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2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022	3,079,068	1,304,517	1,542,924	245,747	7,216,183
增　　添	-	-	665	8,993	175	8,338	18,171
重 分 類	-	-	4,623	31,380	1,868	(31,380)	6,491
處　　分	-	-	-	-	(22,526)	-	(22,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300	-	8,372	3,982	46,65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022	3,118,656	1,344,890	1,530,813	226,687	7,264,973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831	3,106,562	1,287,941	1,540,119	113,084	7,092,442
增　　添	-	-	-	-	1,308	23,187	24,495
重 分 類	-	-	11,318	-	31	-	11,349
處　　分	-	-	(60,619)	-	(395)	-	(61,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98)	-	(502)	(237)	(2,83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831**	**3,055,163**	**1,287,941**	**1,540,561**	**136,034**	**7,064,43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4,485	2,564,175	215,833	1,445,095	57,972	4,567,560
本期折舊	-	5,113	28,010	19,076	9,819	-	62,018
處　　分	-	-	-	-	(22,526)	-	(22,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134	-	7,862	2,239	39,23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289,598**	**2,621,319**	**234,909**	**1,440,250**	**60,211**	**4,646,287**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721	2,408,197	140,954	1,411,096	58,174	4,283,142
本期折舊	-	5,121	34,409	18,562	12,952	-	71,044
處　　分	-	-	(60,619)	-	(395)	-	(61,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06)	-	(464)	(135)	(2,10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269,842**	**2,380,481**	**159,516**	**1,423,189**	**58,039**	**4,291,06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905**	**741,537**	**514,893**	**1,088,684**	**97,829**	**187,775**	**2,648,623**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7,905**	**736,424**	**497,337**	**1,109,981**	**90,563**	**166,476**	**2,618,68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905**	**762,110**	**698,365**	**1,146,987**	**129,023**	**54,910**	**2,809,300**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7,905**	**756,989**	**674,682**	**1,128,425**	**117,372**	**77,995**	**2,773,368**

2.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所預收之金額分別為76,549千元、69,640千元及56,61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存貨轉入。

4.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5.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588	563,286	981	722,511	1,389,366
增　添	3,600	-	-	-	3,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96	-	27,901	46,19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06,188**	**581,582**	**981**	**750,412**	**1,439,163**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77	564,933	-	728,022	1,393,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1)	-	(1,679)	(2,78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00,877**	**563,832**	**-**	**726,343**	**1,391,0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385	210,158	491	302,446	545,480
本期折舊	2,989	17,890	122	25,573	46,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64	-	12,284	20,34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35,374**	**236,112**	**613**	**340,303**	**612,402**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04	140,024	-	204,999	366,527
本期折舊	2,658	17,764	-	25,630	46,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4)	-	(616)	(1,02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24,162**	**157,384**	**-**	**230,013**	**411,559**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3,362	-	722,511	1,195,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80	-	27,901	46,18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491,642**	**-**	**750,412**	**1,242,054**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5,007	-	725,022	1,200,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0)	-	(1,679)	(2,77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473,907**	**-**	**723,343**	**1,197,25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8,152	-	302,446	500,598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16,754	-	25,573	42,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48	-	12,284	20,33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222,954**	**-**	**340,303**	**563,257**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2,560	-	202,332	334,892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16,628	-	25,380	42,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3)	-	(616)	(1,01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148,785**	**-**	**227,096**	**375,88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70,203**	**77,918**	**490**	**-**	**148,611**
民國111年3月31日	**$ 70,814**	**76,782**	**368**	**-**	**147,964**
民國110年1月1日	**$ 79,373**	**82,462**	**-**	**333**	**162,16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76,715**	**81,326**	**-**	**83**	**158,124**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預付費用	$ 11,771	7,857	11,223
預付貨款－流動	36,373	27,955	66,519
	$ 48,144	**35,812**	**77,742**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留抵稅額	$ 193,969	144,865	405,039
其　　他	3,929	5,662	14,735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 197,898**	**150,527**	**419,774**
預付設備款	$ 66,075	19,377	13,298
存出保證金	73,989	72,652	48,2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744	52,744	52,317
留抵稅額	200,385	204,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 393,193**	**348,896**	**113,823**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3.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兆豐票券	1.388%~1.5%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
合　　計			**$ 109,973**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兆豐票券	1.288%~1.488%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合　　計			**$ 159,954**

	110.3.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538%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
合　　計			**$ 99,967**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130,000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01,767	1,336,540	1,328,566
利率區間(%)	1.5%~1.75%	1.5%	1.5%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1.9556%~2.1664%	112	$ 1,646,80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6%~1.8%	122~125	955,871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台幣	1.9%	113~114	29,833
				2,632,5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765)
合　　計				$ 2,310,739
尚未使用額度				$ 51,372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1.9556%	112	$ 1,675,17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85%	122~125	975,049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台幣	1.65%	113	917
				2,651,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8,888)
合　　計				$ 2,342,248
尚未使用額度				$ 80,372

	110.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1.9027%~2.0085%	112	$ 1,673,28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98%	122~125	950,205
				2,623,4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2,741)
合　　計				**$ 2,350,744**
尚未使用額度				**$ 13,439**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並於同年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之聯貸授信餘額。

本公司於動撥日後各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4.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流動	**$ 14,326**	**12,834**	**12,8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5,114**	**115,830**	**125,3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679**	**7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781**	**1,68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076**	**3,77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5**	**9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65**	**9,167**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至三月列報為費用之金額均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166	5,182
營業費用	1,670	1,600
	$ 6,836	**6,782**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1)	(9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41)	(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441)**	**(93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尚待備妥相關文件後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6,403	6,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26,651	18,856	18,851
其　　他	89	89	-
	$ 133,143	**25,348**	**25,25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71,008	71,008
配股率(元)	$ 0.20	0.2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6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4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476,561)	14,8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54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520,759)**	**20,540**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1,530**	**(24,4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07)**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1,530**	**(24,4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註)	23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276**	**355,0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07)**

(註)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72,970	37,977	810,947	586,861	65,611	652,472
新加坡	275,056	-	275,056	296,219	-	296,219
韓國	51	-	51	74,553	-	74,553
印度	-	-	-	56,829	-	56,829
其他	13,027	262	13,289	28,734	-	28,734
	$ 1,061,104	**38,239**	**1,099,343**	**1,043,196**	**65,611**	**1,108,807**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9,047	573,936	521,682
減：備抵損失	-	(33,500)	(40,712)
合計	**$ 449,047**	**540,436**	**480,970**
合約資產-流動	**$ 201**	**-**	**-**
合約負債-流動	**$ 51,563**	**77,436**	**67,1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60,086**	**15,726**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員工酬勞	**$ 2,639**	**-**
董事酬勞	**$ 528**	**-**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金額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54	3,066

2.其他收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364	43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83	1,194
處分投資利益	-	121
其　　他	3,407	4,031
	$ 3,890	5,570

4.財務成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13,424)	(14,539)
其他財務費用	(832)	(681)
	$ (14,256)	(15,220)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88%及78%係皆由五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32,504	(2,987,846)	(368,483)	(200,273)	(1,536,367)	(274,408)	(608,315)
應付短期票券	109,973	(110,000)	(1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076,510	(2,100,982)	(1,956,260)	(8,514)	(19,422)	(38,475)	(78,311)
	$ 5,018,987	**(5,198,828)**	**(2,434,743)**	**(208,787)**	**(1,555,789)**	**(312,883)**	**(686,626)**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2,912,524)	(292,942)	(161,598)	(1,564,998)	(264,417)	(628,569)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16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01,272	(2,125,941)	(1,980,322)	(8,110)	(16,250)	(40,643)	(80,616)
	$ 5,042,362	**(5,198,465)**	**(2,433,264)**	**(169,708)**	**(1,581,248)**	**(305,060)**	**(709,185)**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23,485	(3,021,740)	(362,654)	(159,830)	(323,215)	(1,537,317)	(638,724)
應付短期票券	99,967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61,213	(1,088,681)	(931,252)	(8,140)	(16,250)	(44,592)	(88,447)
	$ 3,984,665	**(4,210,421)**	**(1,393,906)**	**(167,970)**	**(339,465)**	**(1,581,909)**	**(727,17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091	28.625	431,980	18,710	27.68	517,893	23,285	28.535	664,437
歐　　元	109	31.92	3,479	109	31.32	3,414	58	33.48	1,942
日　　幣	1,071	0.2353	252	1,455	0.2405	350	24,965	0.2577	6,4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357	28.625	1,212,463	41,773	27.68	1,156,267	40,882	28.535	1,166,563
美　　金	631	29.301	18,489	743	29.581	21,979	1,409	29.588	41,690
人 民 幣	269,932	4.5132	1,218,257	267,378	4.3454	1,161,864	269,471	4.3504	1,172,3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606	28.625	360,847	13,451	27.68	372,324	12,164	28.535	347,1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	25.500	51	105	27.686	2,907	612	30.301	18,54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11年3月31日	$ 749	(749)
民國110年3月31日	$ 3,257	(3,25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83	1,194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1年3月31日	$ (7,356)	7,356
民國110年3月31日	$ (7,309)	7,30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320	-	-	47,320	47,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8,43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42	-	-	-	-
合約資產－流動	2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9,047	-	-	-	-
其他應收款	75,920	-	-	-	-
存出保證金	73,9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34,210	-	-	-	-
小　　計	$ 4,157,2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32,50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9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076,510	-	-	-	-
小　　計	$ 5,018,987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	**45,175**	**45,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6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0,436	-	-	-	-
其他應收款	53,559	-	-	-	-
存出保證金	72,6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91,601	-	-	-	-
小　　計	**$ 4,447,0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01,272	-	-	-	-
小　　計	**$ 5,042,362**	**-**	**-**	**-**	**-**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40**	**-**	**-**	**53,040**	**53,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0,4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0,970	-	-	-	-
其他應收款	5,741	-	-	-	-
存出保證金	48,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23,612	-	-	-	-
小　　計	**$ 3,176,01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23,48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61,213	-	-	-	-
小　　計	**$ 3,984,66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45,175	-
購買	-	32,500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45	20,540
期末餘額	**$ 47,320**	**53,04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2.53、2.45及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3.31、110.12.31及110.3.31均為4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455	(4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455	(455)
民國110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520	(55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51,136	(19,262)	630	2,632,504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50,000)	19	109,97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664	(2,824)	3,600	129,440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343	(13,354)	13,561	2,5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942,097**	**(85,440)**	**17,810**	**2,874,467**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17,648	5,207	630	2,623,485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33)	99,967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582	1,274	(14)	4,842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376	(14,484)	14,665	2,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623,606**	**91,997**	**15,248**	**2,730,8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旭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東元旭能	**$ 7,021**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與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896	4,835
退職後福利	81	81
	$ 4,977	**4,91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保證	$ 1,204,697	1,164,507	292,11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4,789	2,078	4,44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7,537	7,537	7,53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87	17,479	18,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9,513	27,094	31,501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965	1,024,018	1,001,306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36,193	741,238	756,373
		$ 2,992,273	**2,974,762**	**2,099,1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92,691**	**26,519**	**1,013**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9,270	30,000	44,400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契約總價款	$ 875,192	727,464	405,044
尚未執行金額	$ 674,045	526,738	242,406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期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635	35,340	129,975	90,775	34,021	124,796
勞健保費用	10,277	4,046	14,323	9,687	4,092	13,779
退休金費用	5,166	1,670	6,836	5,182	1,600	6,782
董事酬金	-	3,208	3,208	-	2,303	2,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3	1,259	5,012	3,948	1,487	5,435
折舊費用	59,304	6,961	66,265	65,758	9,330	75,088
攤銷費用	89	431	520	88	669	757

(註)上述金額未扣除各項補助。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4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0,998	681,997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2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0,998	681,997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0,998	681,997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000	47,320	2.826%	47,3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9,311	100.00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59,311	26.81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0,722	98.9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20,410	90.56 %	註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70,722	27.9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20,410)	22.33 %	註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20,410	-	-	-	120,410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311	T/T in advance	23.59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722	90天	24.63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10	90天	1.36 %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0,872	5,160,872	158,375,909	100.00 %	1,192,623	11,432	12,023	註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18.72 %	229,110	52,924	11,548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1,440,000	60.00 %	4,691	(133)	(80)	註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48,868	1,765	1,790	註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30,768	23	9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33,000	3,300,000	100.00 %	22,394	(2)	(2)	註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55,000	5,500,000	100.00 %	29,689	(437)	(437)	註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30,000	106,000	23,000,000	100.00 %	191,186	(727)	(727)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	-	註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280,986	-	-	1,280,986	11,997	95.39 %	11,444	1,212,118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CNY531,500)	(註二)	-	-	-	-	9,991	95.39 %	9,530	983,983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	(161)	95.39 %	(154)	(23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545,750 (USD 54,000,000)	2,045,99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62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9,081,000	5.37%

（註一）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1,104	38,239	-	1,099,343
部門間收入	21,829	-	(21,829)	-
利息收入	9,807	347	-	10,154
收入總計	**$ 1,092,740**	**38,586**	**(21,829)**	**1,109,49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66)**	**33,874**	**-**	**29,808**

110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3,196	65,611	-	1,108,807
部門間收入	3,402	-	(3,402)	-
利息收入	2,807	259	-	3,066
收入總計	**$ 1,049,405**	**65,870**	**(3,402)**	**1,111,8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106)**	**30,277**	**-**	**(20,829)**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報導部門收入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1,829千元及3,402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玫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961	27	2,368,856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廿一))	401,624	7	250,8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廿一)及七)	47,394	1	26,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842	-	2,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336	1	106,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1,5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091	10	326,42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8,267	1	60,6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87	-	20,803	-
	流動資產合計	2,831,489	47	3,164,208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40,581	26	2,223,17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404,596	23	1,462,68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677	1	87,5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1,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663	-	35,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95,460	2	86,7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8,708	53	3,955,016	56
	資產總計	$ 6,020,197	100	7,119,22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七))	$ 300,000	5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52,480	1	47,56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399	4	148,4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966	1	152,6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09,827	4	209,1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5	-	4,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0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七))	22,549	-	9,3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9,146	-	11,62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05,099	3	1,242,940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55	1	59,074	1
	流動負債合計	1,166,916	19	1,938,79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1,510,678	25	2,006,940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316	1	30,7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0,769	1	58,1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49,992	1	76,9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1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4,815	28	2,172,890	31
	負債總計	2,851,731	47	4,111,688	58
	權　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3,550,419	59	5,404,704	76
3200	資本公積	25,252	-	190,582	2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812	2	(2,022,672)	(28)
3400	其他權益	(518,017)	(8)	(564,888)	(8)
3500	庫藏股票	-	-	(190)	-
	權益總計	3,168,466	53	3,007,53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0,197	100	7,119,2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3,152,476	100	3,150,0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28	-	(11,472)	-
4190	銷貨折讓	(545)	-	(739)	-
	營業收入淨額	3,154,659	100	3,13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2,900,915)	(92)	(3,326,784)	(10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3,318)	-	(7,865)	-
	營業毛利(損)	240,426	8	(196,83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59)	(1)	(37,630)	(1)
6200	管理費用	(220,150)	(7)	(327,2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51)	(3)	(73,1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	(87,1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609)	(11)	(525,168)	(17)
	營業淨損	(105,183)	(3)	(722,00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335	-	19,04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2,188	-	26,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及七)	177,858	5	124,4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66,960)	(2)	(113,67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7,717	3	(658,62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38	6	(602,305)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09,955	3	(1,324,310)	(4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42	-	6,44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9,997	3	(1,317,867)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2)	(48,616)	(2)
8370	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4	(34,54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86	2	(83,16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539	2	(79,3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57,536	5	(1,397,241)	(4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7,957)	(489,200)	(380)	4,402,081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	(1,31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	(83,160)	-	(7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	(83,160)	-	(1,397,2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1)	-	-	-	-	-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	1,46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	-	-	-	(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168)	-	-	7,472	7,472	-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	19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485)	(564,888)	(190)	3,007,536
本期淨利	-	-	109,997	-	-	-	-	109,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3	46,386	-	46,386	-	4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150	46,386	-	46,386	-	157,5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168,576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1,854,095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7)	-	-	-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485	485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19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252**	**110,812**	**(518,017)**	**-**	**(518,017)**	**-**	**3,168,4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9,955	(1,324,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837	195,400
攤銷費用	2,614	1,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87,177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66,960	113,673
利息收入	(4,335)	(19,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7,717)	65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16)	(20,51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5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18	7,865
租賃修改利益	(1,136)	-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334	996,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5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553)	689,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614	1,056,910
其他應收款	(12,877)	31,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37	19,959
存貨	(268,229)	102,647
預付費用	5,864	13,470
預付貨款	7,013	51,657
其他流動資產	(4,403)	1,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40)	1,96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76	10,4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643	(1,593,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70)	(242,604)
其他應付款	(23,621)	(432,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12)	(39,219)
負債準備	45,599	1,068
其他流動負債	(6,177)	(11,401)
退款負債	(2,729)	2,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91)	(2,305,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31)	(341,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358	(668,6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30)	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28	(667,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246,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4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2,28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54)	(3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0	194,9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9	18,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0,000	174,075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3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902	103,4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535	9,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8)	(3,030)
收取之利息	4,334	21,017
收取之股利	1,418	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352	42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11,713
償還短期借款	(296,599)	(2,213,369)
舉借長期借款	1,711,31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6,723)	(564,4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958)
租賃本金償還	(9,939)	(10,52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67,602)	(108,886)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675)	(1,700,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6,895)	(1,947,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856	4,31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961	2,368,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280千元，作營業費用減項。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本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瓩數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分別持有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閎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閎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閎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廣閎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　　金	$ 701	1,160
活期存款	958,187	1,809,713
定期存款	553,073	557,98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50,000	-
	$ 1,661,961	**2,368,856**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8	11,549
應收帳款	438,626	276,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94	26,271
小計	486,028	314,188
減：備抵損失	(37,010)	(37,063)
	$ 449,018	**277,12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557	0%	-
逾期1~90天	78,461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35.97%~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37,010	100%	37,010
	$ 486,028		**37,010**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1,821	0%	-
逾期1~90天	5,280	0%~0.12%	-
逾期91~120天	-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37,087	100%	37,063
	$ 314,188		**37,06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7,063	85,5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	(47,495)
外幣換算損益	1	(1,031)
期末餘額	**$ 37,010**	**37,06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5,842	87,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36	106,475
減：備抵損失	-	(85,432)
	$ 47,178	**108,759**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112	0%	-
逾期1~90天	6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47,178		**-**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054	0%	-
逾期1~90天	569	0%	-
逾期91~120天	93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註)	138,475	100%	85,432
	$ 194,191		**85,43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對象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85,432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9,245	87,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6,410)	(4)
外幣換算損益	1,733	(1,734)
期末餘額	**$ -**	**85,43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378,828	197,547
在製品	56,834	43,025
原物料	127,369	62,784
在途原料	32,060	23,067
	$ 595,091	**326,423**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24,215)	(47,467)
報廢損失提列	11,633	42,995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6,027	253,102
	$ 63,445	**248,630**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項下之部分南科廠房，及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共計186,835千元，處分利益為49,5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均已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422,020	2,143,084
關聯企業	118,561	80,086
	$ 1,540,581	**2,223,17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8,561**	**80,086**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98	2,695
其他綜合損益	74	-
綜合損益總額	**$ 9,472**	**2,695**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簡易合併子公司

(1)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下降至99.59%。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買回茂捷所有流通在外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茂嘉及東元旭能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買回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MMC)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3)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茂捷及TSMMC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分別如下：

	109.5.1茂捷	108.10.1TSMMC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02	103,402
應收帳款	2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737	77,867
其他應收款	-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2	280
合約資產	7,55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
存貨	1,814	234,595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506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3,881	12,0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487	105,44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58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61	1,538
存出保證金	278	9,0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2,844)	(20,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290)	(64,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992)	(238,50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七))	(14,398)	(15,8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6)	(38,994)
應付設備款	-	(19,3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六(廿七))	-	(1,54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3,5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6)	-
其他流動負債	11	(5,74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廿七))	(96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廿七))	(12,000)	-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562,676**	**138,697**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78)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TSMMC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4)	(14,800)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決議辦理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投資股款計44,732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9,78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投資利益計12,2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8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7,34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2,878,841	1,634,934	-	5,682,96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77	17,958	-	18,135
增　添	-	1,015	93,941	30,517	-	125,473
重分類	-	(12,775)	-	15,948	-	3,173
處　分	-	(112,696)	(711,519)	(297,980)	-	(1,122,1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831**	**2,261,440**	**1,401,377**	**-**	**4,707,55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075,845	7,131,593	3,120,716	-	11,414,499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7,151	10,253	-	117,404
增　添	-	-	15,608	3,419	-	19,027
重分類	(68,440)	76,894	(16,380)	(16,499)	-	(24,425)
處　分	-	(1,452)	(4,359,131)	(1,482,955)	-	(5,843,5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51,287**	**2,878,841**	**1,634,934**	**-**	**5,682,9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2,427,379	1,475,588	-	4,220,28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4	2,544	-	2,648
本期折舊	-	22,319	77,288	46,643	-	146,250
重分類	-	(10,443)	-	10,433	-	(10)
處　分	-	(64,475)	(705,340)	(296,403)	-	(1,066,2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721**	**1,799,431**	**1,238,805**	**-**	**3,302,957**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52,061	6,643,120	2,901,964	-	9,797,145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9,632	2,327	-	11,959
本期折舊	-	25,904	99,251	58,734	-	183,889
減損損失	-	-	16,214	-	-	16,214
重分類	-	40,807	(16,380)	(20,040)	-	4,387
處　分	-	(1,452)	(4,324,458)	(1,467,397)	-	(5,793,3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320**	**2,427,379**	**1,475,588**	**-**	**4,220,287**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905**	**762,110**	**462,009**	**162,572**	**-**	**1,404,596**
民國108年1月1日	**$ 86,345**	**823,784**	**488,473**	**218,752**	**-**	**1,617,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905**	**833,967**	**451,462**	**159,346**	**-**	**1,462,68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16,21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無是項情形。

3.除上述各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光電事業部已提列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因其服務潛能並未增加，故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未予迴轉，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平均成長率(銷量)1.4%、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4.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96,016千元及19,56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6.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345	6,171	3,001	100,517
租賃修改	(18,325)	-	-	(18,3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020**	**6,171**	**3,001**	**82,19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6,171	-	97,51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3,001	3,0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345**	**6,171**	**3,001**	**100,51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36	325	1,667	12,928
本期折舊	9,262	325	1,000	10,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8**	**650**	**2,667**	**23,515**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0,936	325	250	11,511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417	1,4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6**	**325**	**1,667**	**12,92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822**	**5,521**	**334**	**58,677**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0,409**	**5,846**	**1,334**	**87,589**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10	-	1,910
單獨取得	1,352	-	1,352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7,701	-	7,701
處　　分	(200)	-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3**	**-**	**10,76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35	225,326	252,261
單獨取得	380	-	38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1,910	-	1,910
處　　分	(27,315)	(225,326)	(252,6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	**-**	**1,91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0	-	460
本期攤銷	2,614	-	2,614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640	-	3,640
處　　分	(200)	-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14**	**-**	**6,514**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652	225,326	248,978
本期攤銷	1,506	-	1,50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72	-	372
處　　分	(25,070)	(225,326)	(250,3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60**	**-**	**460**

	軟　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49	-	4,249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83	-	3,2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50	-	1,450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88
營業費用	2,260	1,418
	$ 2,614	1,506

3.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 5,089	10,662
預付貨款－流動	43,178	49,981
	$ 48,267	60,643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留抵稅額	$ 19,587	10,968
其　　他	9,500	9,835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29,087	20,803
預付設備款	10,938	3,030
存出保證金	32,205	33,9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317	49,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95,460	86,778
	$ 124,547	107,5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情形。

3.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26,745	6,229,766
利率區間	1.5%~1.8%	1.6%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市場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973%	122	43,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099)
合　　計				$ 1,510,678
尚未使用額度				$ 4,530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2,940)
合　　計				$ 2,006,940
尚未使用額度				$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

依據上述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修訂之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如本公司不符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已依上述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九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無違約之情事發生。

4.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146	11,623
非流動	$ 49,992	76,91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1,555	2,0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2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739	27,19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23	71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1,060)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220)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478	40,50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085	-	40,0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095	181	48,2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96)	-	(2,4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684**	**181**	**85,865**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517	-	35,517
透過簡易合併承擔	3,500	-	3,5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11	-	3,1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3)	-	(2,0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085**	**-**	**40,085**

本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22,549	9,3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316	30,781
	$ 85,865	**40,08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係依據電站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84	34,0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01)	(83,889)
	(52,317)	(49,81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317)**	**(49,81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77	38,3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9	593
精算損(益)	995	(2,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89	81,0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4	1,12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500	1,804
精算(損)益	2,435	2,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77)	(2,5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89**	**3,625**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	71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33)	(603)
	$ (565)	**(532)**
營業費用	$ (565)	(532)
	$ (565)	**(532)**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493)	(2,761)
本期認列	(1,440)	(4,7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933)**	**(7,493)**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	1.2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87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5)	1,31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7	(1,2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39千元及25,9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	5,497
	42	5,4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946
所得稅利益	**$ 42**	**6,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87)**	**(946)**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9,955**	**(1,324,3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991)	264,86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5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6,744	(248,657)
其　　他	6,343	(9,762)
	$ 42	**6,4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73,637	784,962
課稅損失	1,625,617	1,608,03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82,825	313,331
	$ 2,682,079	**2,706,332**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0,5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141,8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538,04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255,2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535,5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申報數)	323,793	民國一一九年度
	$ 8,128,088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58,151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2,331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482	60,48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932)	(1,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151	58,151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87	-	-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46	-	-	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5,042千股及540,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540,470	540,656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9)	(186)
期末股數	**355,042**	**540,47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隨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停止上市掛牌，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與投資人完成結清。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26,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49	159,8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864
其他	-	1,467
	$ 25,252	**190,5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4,403)**	**(485)**

5.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16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計19千股，金額為19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庫藏股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1,527.5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1,111.0)
本期喪失數量	-	(16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25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24千元及1,30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千股)(註2)	**355,021**	**354,7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3.72)**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9,997	(1,317,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9,997**	**(1,317,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後)(註2)	355,021	354,7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註1)	20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229**	**354,7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3.72)**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註2)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69,883	171,345	2,041,228	1,327,218	13,191	1,340,409
新加坡	1,059,739	-	1,059,739	1,436,635	-	1,436,635
中國	20,134	-	20,134	139,513	-	139,513
其他	32,827	731	33,558	220,704	551	221,255
	$ 2,982,583	**172,076**	**3,154,659**	**3,124,070**	**13,742**	**3,137,812**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86,028	314,188	1,438,572
減：備抵損失	(37,010)	(37,063)	(85,578)
合計	**$ 449,018**	**277,125**	**1,352,994**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2,480**	**47,560**	**16,5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239千元及10,868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1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7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24	9,33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111	9,701
	$ 4,335	**19,040**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2,188**	**26,5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49,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16	20,5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566	328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
租賃修改損益	1,136	-
管理服務收入	5,856	34,7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9)
政府補助款	34,037	9,521
其　　他	24,756	31,053
	$ 177,858	**124,457**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64,911)	(111,126)
其他財務費用	(2,049)	(2,547)
	$ (66,960)	**(113,673)**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2%及77%係分別由七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2,111,834)	(420,318)	(118,455)	(233,835)	(1,312,202)	(27,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603,610)	(541,719)	(5,278)	(10,556)	(26,404)	(19,653)
	$ 2,611,002	**(2,715,444)**	**(962,037)**	**(123,733)**	**(244,391)**	**(1,338,606)**	**(46,6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3,363,595)	(750,233)	(596,950)	(2,016,41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602,817	(616,416)	(521,420)	(7,071)	(13,292)	(39,024)	(35,609)
	$ 3,902,697	**(3,980,011)**	**(1,271,653)**	**(604,021)**	**(2,029,704)**	**(39,024)**	**(35,60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732	28.48	305,647	9,724	29.98	291,526
歐　　元	58	35.02	2,031	547	33.59	18,3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439	28.48	1,208,663	52,603	29.98	1,577,031
美　　金	1,453	29.587	42,990	1,393	31.108	43,3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86	28.48	221,745	8,798	29.98	263,764
歐　　元	-	-	-	32	33.59	1,0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7	30.268	18,978	574	30.009	17,2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59	(8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51	(45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566	328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158)	20,1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999)	32,99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96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6,196	-	-	-	-
存出保證金	32,2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663	-	-	-	-
小　　計	**$ 2,215,02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	-	-	-
小　　計	**$ 2,611,002**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8,8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884	-	-	-	-
存出保證金	33,9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198	-	-	-	-
小　　計	**$ 2,823,8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602,817	-	-	-	-
小　　計	**$ 3,902,69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31,275千元及6,229,76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851,731	4,111,6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1,961)	(2,368,856)
淨負債	**$ 1,189,770**	**1,742,832**
權益總額	**$ 3,168,466**	**3,007,536**
負債資本比率	**37.55 %**	**57.9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融資金額降低使負債總額下降，且本期獲利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合併取得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49,880	(1,545,413)	-	11,310	1,715,7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8,538	(9,939)	-	(19,461)	59,1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02	(67,602)	-	68,613	1,213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7)	-	-	5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3,338,613**	**(1,622,954)**	**-**	**60,467**	**1,776,126**

	108.1.1 (追溯調整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808,600	(564,420)	-	5,700	3,249,880
短期借款	1,052,420	(1,001,656)	(764)	-	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516	(10,520)	-	1,542	88,5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5	(108,888)	-	107,975	202
預付利息(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	2	-	(9)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4,959,651**	**(1,685,482)**	**(764)**	**115,208**	**3,388,6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MA)(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註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註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註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由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二月挹注資本。

(註4)：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五月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9)：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十月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誠	$ 53,178	-
子公司－茂群	50,545	-
子公司－茂捷	39,798	108,306
子公司－茂嘉	28,795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197	110,794
子公司－其他	463	35
	$ 172,976	**219,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茂群	$ 28,985	-
子公司－茂誠	5,975	-
子公司－茂嘉	11,945	-
子公司－茂捷	-	26,248
子公司－其他	489	23
	$ 47,394	**26,271**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收子公司－茂捷之預收貨款餘額為275千元，帳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382,457	1,622,391
子公司－其他	-	71,379
	$ 1,382,457	**1,693,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69,966**	**152,64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技術授權、權利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人力支援、廠務維護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捷	$ 2,942	6,910
子公司－茂盛	482	-
子公司－茂群	786	-
子公司－茂誠	1,008	-
子公司－茂嘉	774	-
子公司－TSMMC	-	31,197
	$ 5,992	**3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2,510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14
子公司－茂群	323	-
子公司－茂誠	369	-
子公司－茂嘉	292	-
子公司－茂盛	178	-
	$ 1,162	**4,124**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TSMMC	$ -	12,521
子公司—茂捷	239	764
	$ 239	**13,2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188**

5.電站維護成本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電站維護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茂捷	$ -	3,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茂捷	$ -	3,688

6.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料做為研究用途所產生之研發材料及耗材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5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22	-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含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72,054	303
子公司—茂捷	3,481	-
	$ 75,535	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873	31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8	18	901	901
子公司－其他	-	-	81	33
	$ 18	18	982	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8	887

8.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茂捷	$ -	-	3~5%	471	-
子公司－茂誠	$ 50,000	-	2~5%	136	-
子公司－茂群	$ 150,000	20,000	2~5%	117	75
子公司－茂嘉	$ 100,000	20,000	2~5%	387	32

	108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茂捷	$ 100,000	50,000	3~5%	1,816	32
子公司－茂誠	$ 50,000	-	3~5%	-	-
子公司－茂群	$ 100,000	-	3~5%	-	-
子公司－茂嘉	$ 50,000	-	3~5%	-	-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	-	4.6%~4.9%	6,324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29,099	-	4.65~5%	1,561	-

9.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設備搬遷、報廢、水電費及總務相關費用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及提列減損損失(列於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49	42,988
子公司－其他	-	8,256
	$ 49	51,244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7,745	-
子公司－Power Island	775	-
子公司－其他	725	-
	$ 9,245	-

10.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1,162	4,124
應收租金	-	188
應收設備款	18	887
資金貸與	40,000	50,000
應收利息	107	32
應收代墊款	49	51,244
	$ 41,336	**106,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付維護費用	$ -	3,688
應付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22	-
應付購買設備款	873	318
	$ 895	**4,006**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53	19,505
退職後福利	242	242
股份基礎給付	668	(1,364)
	$ 22,163	**18,38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367	3,6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48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4,663	35,198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1,418	832,971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05	-
		$ 853,691	**886,0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31,346**	**153**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4,400**	**44,400**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9.12.31	108.12.31
契約總價款	**$ 300,471**	**182,262**
尚未執行金額	**$ 144,462**	**49,649**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939	130,714	437,653	305,682	182,958	488,640
勞健保費用	32,193	11,623	43,816	34,050	18,323	52,373
退休金費用	16,898	6,076	22,974	19,399	6,009	25,408
董事酬金	-	14,716	14,716	-	10,027	10,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49	3,079	14,228	12,825	2,289	15,114
折舊費用	119,791	35,986	155,777	154,285	41,115	195,400
攤銷費用	354	2,260	2,614	88	1,418	1,5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622	6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43	93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2	7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76)%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符合法令及參酌業界水準，來決定其總體薪酬。其報酬包含底薪、伙食津貼及各項津貼，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獎酬同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經由董事會議定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前述經理人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董事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20,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15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6,846	633,693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73	113,373	113,373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4,489	248,97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2,607	73.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42.16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382,607	39.5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69,988)	21.51 %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銷貨	108,741	55.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茂誠	茂捷	母公司	進貨(設備)	108,741	67.1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註

(註): 係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運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14,646	-	-	–	1,273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87,502	5,629,791	159,313,909	100.00 %	1,184,460	80,828	54,92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33	-	- %	-	(412)	(8,489)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7,753	36,031	7,588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028	12,446	1,440,000	60.00 %	3,530	3,482	2,089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645,562	-	- %	-	(6,014)	(7,557)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	25,000,000	100.00 %	160,532	26,622	22,402	註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30,808	7,764	1,810	註
本公司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	-	- %	-	(1,308)	11,641	註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	3,300,000	100.00 %	24,951	4,067	3,731	註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	3,500,000	100.00 %	11,417	625	(581)	註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	-	5,000,000	100.00 %	37,130	3,034	2,650	註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50,000	-	- %	-	26,622	4,321	註
茂捷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28,000	-	- %	-	7,764	1,295	註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6,065	-	- %	-	(1,308)	(37)	註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3,000	-	- %	-	4,067	336	註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5,000	-	- %	-	625	1,206	註
茂捷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0,000	-	- %	-	3,034	384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89	189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6,799	31,263	31,263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144,920	-	- %	-	26,908	26,908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	170,820	-	- %	-	21,460	4,065	

(註):茂捷已於109年5月1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轉由本公司持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723,275	-	442,289	1,280,986	51,007	95.39 %	48,656	1,181,39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CNY165,000)	(註二)	-	-	-	-	12,824	95.39 %	12,233	163,19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279,911 (CNY505,500)	(註二)	-	-	-	-	29,187	95.39 %	3,639	838,87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	5,811	95.39 %	5,543	28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537,920 (USD 54,000,000)	1,901,07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01
活期存款		897,412
外幣存款	(USD1,997,107.86、EUR50,569.49、JPY824,033.80及RMB435,371.77)	60,775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0.01.02～110.03.16，利率0.05%～0.79%。含外幣定存USD4,000,000）	553,07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110.01.05及110.01.07， 利率0.24%）	150,000
		$ 1,661,961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28.48

歐元：台幣＝1：35.02

日幣：台幣＝1：0.2763

人民幣：台幣＝1：4.36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A公司	$ 168,088
B公司	87,057
C公司	47,742
D公司	33,500
E公司	32,130
F公司	27,575
G公司	23,02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19,519
	438,634
減：備抵呆帳	(37,010)
	$ 401,62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743
應收利息	99
	$ 5,842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帳面價值(註)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378,828	394,581
在 製 品	56,834	58,509
原 物 料	127,369	129,961
在途原料	32,060	32,060
合　計	**$ 595,091**	**615,111**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金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本期增加(註3) 金額	本期增加(註3)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務報告換算差額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保留盈餘	其他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Think Global(註1)	$ 44,684	10,000	-	-	(44,732)	(10,000)	(412)	460	-	-	-	-	-	-	-	-
Power Islands	1,532,347	174,832,816	-	-	(442,289)	(15,518,907)	56,627	37,775	-	-	-	-	159,313,909	100 %	1,184,460	無
廣閎	80,086	8,558,750	-	-	-	-	7,588	75	-	4	-	-	8,558,750	21.06 %	87,753	無
東元茂迪	2,078	1,440,000	-	-	(1,418)	-	2,089	-	781	-	-	-	1,440,000	60 %	3,530	無
茂捷(註2)	563,975	64,731,330	2,678	268,670	(562,676)	(65,000,000)	(7,557)	-	2,722	-	(337)	1,195	-	-	-	-
茂誠(註3)	-	-	142,585	25,000,000	-	-	22,402	-	(4,455)	-	-	-	25,000,000	100 %	160,532	無
茂嘉(註3)	-	-	39,883	5,000,000	-	-	2,650	-	(5,403)	-	-	-	5,000,000	100 %	37,130	無
茂群(註3)	-	-	19,399	3,500,000	-	-	(581)	-	(7,401)	-	-	-	3,500,000	100 %	11,417	無
茂盛(註3)	-	-	20,782	3,300,000	-	-	3,731	-	438	-	-	-	3,300,000	100 %	24,951	無
茂泓(註3)	-	-	4,376	1,606,500	(3,746)	(1,606,500)	(630)	-	-	-	-	-	-	-	-	-
東元旭能(註3)	-	-	28,998	2,800,000	-	-	1,810	-	-	-	-	-	2,800,000	40 %	30,808	無
	$ 2,223,170		**258,701**		**(1,054,861)**		**87,717**	**38,310**	**(13,318)**	**4**	**(337)**	**1,195**			**1,540,581**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通過與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回投資股款。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

(註3)本公司本期增加金額中，其中216,023千元係與茂捷簡易合併所取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0	1.5%~1.8%	110/1/13、110/2/23、110/3/25	1,934,800	無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甲公司	$ 34,163
乙公司	18,458
丙公司	16,900
丁公司	16,014
戊公司	15,336
己公司	14,601
庚公司	13,669
辛公司	12,90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3,357
	$ 255,39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年獎及運費等支出	$ 176,355
應付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		32,264
應付利息		1,208
		$ 209,827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40,819
退款負債	662
其　　他	74
	$ 41,55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辦公室及廠房設置地點	94/1/1~127/1/31	2.2573%	$ 53,188	
房屋及建築	電站設置地點	106/12/29~126/12/29	2.2573%	5,684	
其他設備	硬體設備	107/5/1~110/4/30	-	266	
				59,1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46)	
				$ 49,992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金額 一年內到期部份	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擔保品
彰化銀行等八家銀行	$ 201,600	1,471,050	109.12.21~112.12.21	2.0085%	有
永豐銀行	2,539	28,348	109.10.15~116.10.15	1.3500%	有
兆豐銀行	960	11,280	107.8.3~117.8.3	1.8250%~1.9730%	有
	$ 205,099	**1,510,67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模組	985,972片	$ 2,810,472
太陽能電池	7,342,754片	164,294
其　　他		179,893
		$ 3,154,659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2,183)千元後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53,713
加：本期進料	1,402,058
因簡易合併產生	1,814
減：期末原物料	(206,488)
出售原料	(76,652)
轉列固資	(1,375)
原料報廢	(11,619)
原物料盤虧	(3,001)
轉列費用及其他	(102,267)
原物料耗用	1,156,183
直接人工	254,735
製造費用	601,057
製造成本合計	2,011,975
加：期初在製品	48,793
減：期末在製品	(64,059)
出售半成品	(3,64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6,027)
在製品報廢	(13)
轉列費用及其他	(784)
製成品成本	1,916,236
加：期初製成品	221,244
減：期末製成品	(398,420)
出售下腳品	(2,622)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048)
產銷成本	1,725,390
期初商品	6,088
加：外購商品	975,383
減：期末商品	(5,324)
商品報廢	(1)
轉列費用及其他	(29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975,849
出售原物料、零配件及半成品成本	80,30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24,215)
存貨報廢損失	11,633
盤　　虧	3,001
出售下腳成本	2,622
出售下腳收入	(1,821)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6,027
其　　他	52,128
營業成本合計	**$ 2,900,91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與退休金	$ 12,694	121,064	17,748
進出口費	16,842	102	487
折　　舊	36	31,763	4,187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6,787	67,221	57,429
	$ 36,359	**220,150**	**79,851**

預付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39**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玫燕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89546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　　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玫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6,708	27	1,661,961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15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	517,645	8	401,62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74,835	1	47,3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719	-	5,8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410	1	41,3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0	-	8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32,722	12	595,091	10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7,877	1	48,2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149	-	29,087	-
	流動資產合計	3,149,597	50	2,831,489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7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73,709	25	1,540,5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293,653	21	1,404,59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533	1	58,6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12	-	4,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702	1	60,4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64	-	24,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七))	90,589	1	95,46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737	50	3,188,708	53
	資產總計	$ 6,287,334	100	6,020,19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八))	$ 130,000	2	3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59,954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4,541	1	52,48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875	6	255,39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396	3	69,9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廿八))	206,678	3	209,8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9	-	8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廿八))	21,514	-	22,5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9,531	-	9,1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235,672	4	205,0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863	1	41,555	1
	流動負債合計	1,418,892	23	1,166,91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1,480,043	23	1,510,678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0,300	1	63,3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3,011	1	60,7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41,003	1	49,9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	-	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693	26	1,684,815	28
	負債總計	3,073,585	49	2,851,731	47
	權　益(附註六(六)(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3,550,419	57	3,550,419	59
3200	資本公積	25,348	-	25,2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53	2	110,812	2
3400	其他權益	(508,652)	(8)	(518,017)	(8)
	權益總計	3,213,749	51	3,168,46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7,334	100	6,020,1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5,568,187	100	3,152,4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1	-	2,728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45)	-
	營業收入淨額	5,568,741	100	3,15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5,200,174)	(94)	(2,900,915)	(9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579)	-	(13,318)	-
	營業毛利	355,988	6	240,42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07)	(1)	(3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201,869)	(3)	(22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3)	(1)	(79,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9	-	(9,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40)	(5)	(345,609)	(11)
	營業淨利(損)	61,648	1	(105,1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885	-	4,3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195	-	12,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及七)	41,400	1	177,85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39,619)	(1)	(66,9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043	1	87,7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04	1	215,138	6
7900	稅前淨利	107,552	2	109,955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809)	-	42	-
8200	本期淨利	106,743	2	109,9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9)	(1)	(75,48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2	1	121,79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0)	-	46,38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52	-	47,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195	2	157,53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本期淨利	-	-	-	109,997	-	-	-	-	-	109,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	46,386	-	-	46,386	-	4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50	46,386	-	-	46,386	-	157,5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	168,576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	1,854,095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337)	-	-	-	-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	-	485	485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	-	19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	3,168,466
本期淨利	-	-	-	106,743	-	-	-	-	-	106,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11,0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008)	-	-	-	-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7	-	-	-	-	-	-	-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9	-	-	-	-	-	-	-	8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52	109,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981	156,837
攤銷費用	2,437	2,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9)	9,249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39,619	66,960
利息收入	(3,885)	(4,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043)	(8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4	(96,0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79	13,318
租賃修改利益	-	(1,1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663	5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632)	(150,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41)	300,614
其他應收款	(14,877)	(12,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	56,337
存貨	(140,938)	(268,229)
預付費用	345	5,864
預付貨款	20,043	7,013
其他流動資產	23,938	(4,4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020)	(5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061	2,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476	44,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30	(107,670)
其他應付款	16,450	(23,6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6,312)
負債準備	5,947	45,599
其他流動負債	(7,030)	(6,177)
退款負債	(662)	(2,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09	(54,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9	(113,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04	55,3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7	(1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11	38,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00)	(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30	442,2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13)	(115,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144,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2,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7,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2,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299	10,5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	(10,938)
收取之利息	3,933	4,334
收取之股利	36,403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480)	6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29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2,200	1,711,310
償還長期借款	(154,782)	(3,256,7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6	(43)
租賃本金償還	(9,585)	(9,939)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37,374)	(67,602)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84)	(1,375,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47	(706,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961	2,36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708	1,661,9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或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本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工程成本，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4)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瓩數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分反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分別持有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閎科技)及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21.06%及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廣閎科技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廣閎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廣閎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　　金	$ 659	701
活期存款	1,140,747	958,187
定期存款	485,302	553,07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0,000	150,000
	$ 1,716,708	**1,661,96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共計4,152千元，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是項交易。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是項交易。

2.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83	8
應收帳款	550,862	438,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35	47,394
小計	625,980	486,028
減：備抵損失	(33,500)	(37,010)
	$ 592,480	**449,01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0,220	0%	-
逾期1~90天	2,05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201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33,500	100%	33,500
	$ 625,980		**33,500**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557	0%	-
逾期1~90天	78,461	0%~0.08%	-
逾期91~120天	-	0%~0.08%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35.97%~95.66%	-
逾期181天以上	37,010	100%	37,010
	$ 486,028		**37,01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7,010	37,06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9)	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21)	(58)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 33,500**	**37,01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20,719	5,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10	41,336
減：備抵損失	-	-
	$ 70,129	**47,178**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129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70,129		**-**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112	0%	-
逾期1~90天	6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16.58%	-
逾期151~180天	-	0%~61.4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47,178		**-**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85,43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24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6,410)
外幣換算損益	-	1,733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275,057	378,828
在製品	137,563	56,834
原物料	204,843	127,369
商品	609	-
在途原料	114,650	32,060
	$ 732,722	**595,091**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30,692)	(12,582)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5,790	76,027
	$ (4,902)	**63,445**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433,186	1,422,020
關聯企業	140,523	118,561
	$ 1,573,709	**1,540,58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523**	**118,561**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150	9,398
其他綜合損益	(23)	74
綜合損益總額	**$ 26,127**	**9,472**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簡易合併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所有非控制權益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誠、茂泓、茂盛、茂群、茂嘉及東元旭能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茂捷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分別如下：

	茂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02
應收帳款	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7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2
合約資產	7,559
存貨	1,814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506
其他流動資產	3,8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487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61
存出保證金	278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2,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29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992)
其他應付款項	(14,3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6)
其他流動負債	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60)
長期借款	(12,0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562,676**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取得茂捷之非控制權益股權，對茂捷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3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7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有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之情事。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決議辦理MJ及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投資股款計44,73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9,78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以16,017千元價款處分對茂泓之所有股權，處分投資利益計12,2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取前述處分價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茂泓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5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存出保證金	8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7,34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831	2,261,440	78,078	1,323,299	4,707,553
增　添	-	-	13,411	-	13,863	27,274
重分類	-	-	10,938	-	3,307	14,245
處　分	-	(809)	(62,765)	-	(14,356)	(77,9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022**	**2,223,024**	**78,078**	**1,326,113**	**4,671,142**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151,287	2,878,841	41,614	1,593,320	5,682,96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77	17,877	81	18,135
增　添	-	1,015	93,941	7,124	23,393	125,473
重分類	-	(12,775)	-	11,463	4,485	3,173
處　分	-	(112,696)	(711,519)	-	(297,980)	(1,122,1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026,831**	**2,261,440**	**78,078**	**1,323,299**	**4,707,55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721	1,799,431	20,473	1,218,332	3,302,957
本期折舊	-	20,506	88,414	4,681	38,255	151,856
處　分	-	(742)	(62,503)	-	(14,079)	(77,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84,485**	**1,825,342**	**25,154**	**1,242,508**	**3,377,48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7,320	2,427,379	3,526	1,472,062	4,220,287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4	2,493	51	2,648
本期折舊	-	22,319	77,288	4,021	42,622	146,250
重分類	-	(10,443)	-	10,433	-	(10)
處　分	-	(64,475)	(705,340)	-	(296,403)	(1,066,2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721**	**1,799,431**	**20,473**	**1,218,332**	**3,302,95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905**	**741,537**	**397,682**	**52,924**	**83,605**	**1,293,65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905**	**833,967**	**451,462**	**38,088**	**121,258**	**1,462,6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905**	**762,110**	**462,009**	**57,605**	**104,967**	**1,404,596**

2.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76%、平均成長率(銷量)(0.80)%、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0.7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0.40)%。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26%、平均成長率(銷量)0.97%、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2.49)%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3.06)%。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3.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64)千元及96,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存貨轉入。

5.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020	6,171	-	3,001	82,192
增　添	-	-	981	-	981
處　分	-	-	-	(3,001)	(3,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020**	**6,171**	**981**	**-**	**80,17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345	6,171	-	3,001	100,517
租賃修改	(18,325)	-	-	-	(18,3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020**	**6,171**	**-**	**3,001**	**82,1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98	650	-	2,667	23,515
本期折舊	8,976	324	491	334	10,125
處　分	-	-	-	(3,001)	(3,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174**	**974**	**491**	**-**	**30,63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36	325	-	1,667	12,928
本期折舊	9,262	325	-	1,000	10,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8**	**650**	**-**	**2,667**	**23,51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846**	**5,197**	**490**	**-**	**49,533**
民國109年1月1日	**$ 80,409**	**5,846**	**-**	**1,334**	**87,5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822**	**5,521**	**-**	**334**	**58,677**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63
單獨取得	200
處　　分	(1,2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0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10
單獨取得	1,352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7,701
處　　分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514
本期攤銷	2,437
處　　分	(1,2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7**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0
本期攤銷	2,614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640
處　　分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1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49**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54
營業費用	2,083	2,260
	$ 2,437	**2,614**

3.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費用	$ 4,742	5,089
預付貨款－流動	21,979	43,178
預付貨款－流動－關係人	1,156	-
	$ 27,877	**48,267**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留抵稅額	$ 4,641	19,587
其　　他	508	9,500
其他流動資產	**$ 5,149**	**29,087**
預付設備款	$ 5,520	10,938
存出保證金	32,325	32,2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744	52,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589**	**95,460**

3.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兆豐票券	1.288%~1.488%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合　　計			**$ 159,9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3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36,540**	**1,226,745**
利率區間	**1.5%**	**1.5%~1.8%**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市場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1.9556%	112	$ 1,675,17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8%	122	39,628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台幣	1.65%	113	9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672)
合　計				**$ 1,480,043**
尚未使用額度				**$ 33,53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0085%	112	$ 1,672,65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	台幣	1.35%~1.973%	122	43,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099)
合　計				**$ 1,510,678**
尚未使用額度				**$ 4,530**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並於同年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之聯貸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提出管理銀行認可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4.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9,531	9,146
非流動	$ 41,003	49,99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1,239	1,55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5	10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092	11,73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35	42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	(1,06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22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486	22,47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684	181	85,8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63	2	7,5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16)	-	(1,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631**	**183**	**91,814**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085	-	40,0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095	181	48,2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96)	-	(2,4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684**	**181**	**85,865**

本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21,514	22,5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300	63,316
	$ 91,814	**85,86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係依據電站規模計算模組回收費用，並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52	34,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96)	(87,1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744)**	**(52,31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一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784	34,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489
精算損(益)	833	9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97)	(7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452**	**34,7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01	83,8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0	1,0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500
精算(損)益	942	2,4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97)	(7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96**	**87,1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592**	**3,489**

(4)認列損益之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	68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2)	(633)
	$ (318)	**(565)**
營業費用	**$ (318)**	**(56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8,933)	(7,493)
本期認列	(109)	(1,4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042)**	**(8,93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09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7)	1,1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157	(1,10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5)	1,2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8	(1,1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254千元及23,5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8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2
	(809)	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09)**	**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2)	(287)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07,552	109,9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510)	(21,99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86)	(1,054)
免稅所得	5,6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5,746	16,7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9)	-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國內投資損益	10,950	6,301
其　　他	-	42
	$ (809)	4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77,378	773,637
課稅損失	1,686,262	1,625,6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30,303	282,825
	$ 2,693,943	2,682,07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民 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134	117年度
108年度	1,568,955	118年度
109年度	378,485	119年度
110年度	215,219	120年度
	$ 8,431,313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累計減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70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1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482**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2,203	(47)	2,22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	-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9**	**52,462**	**-**	**63,01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	2,096	21	2,33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87	-	-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55,04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355,042	540,470
減資彌補虧損	-	(18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	(19)
期末股數	**355,042**	**355,04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03	6,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8,856	18,849
其他	89	-
	$ 25,348	**25,25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20	$ 71,00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9)	-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403)	(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17)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存續之股權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50.0
本期既得數量	(25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024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6,743	109,9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0	0.31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6,743	109,9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042	35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229	2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5,271	355,2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0.31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107,899	261,634	3,369,533	1,869,883	171,345	2,041,228
新加坡	2,151,702	-	2,151,702	1,059,739	-	1,059,739
其他	47,381	125	47,506	52,961	731	53,692
	$ 5,306,982	261,759	5,568,741	2,982,583	172,076	3,154,659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25,980	486,028	314,188
減：備抵損失	(33,500)	(37,010)	(37,063)
合　　計	**$ 592,480**	**449,018**	**277,125**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74,541**	**52,480**	**47,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565千元及30,239千元。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812**	**7,196**
董事酬勞	**$ 1,362**	**1,799**

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減少37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67	3,224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418	1,111
	$ 3,885	**4,335**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195	12,18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4)	96,01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953	13,566
處分投資利益	-	2,491
租賃修改損益	-	1,136
管理服務收入	5,509	5,856
政府補助款	7,136	34,037
其　　他	14,166	24,756
	$ 41,400	177,858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38,401)	(64,911)
其他財務費用	(1,218)	(2,049)
	$ (39,619)	(66,960)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及92%係分別由六家及七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45,715	(1,880,437)	(248,942)	(117,894)	(1,478,477)	(11,957)	(23,167)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16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803,542	(810,216)	(758,811)	(5,278)	(10,556)	(21,139)	(14,432)
	$ 2,809,211	**(2,850,653)**	**(1,167,753)**	**(123,172)**	**(1,489,033)**	**(33,096)**	**(37,5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2,111,834)	(420,318)	(118,455)	(233,835)	(1,312,202)	(27,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603,610)	(541,719)	(5,278)	(10,556)	(26,404)	(19,653)
	$ 2,611,002	**(2,715,444)**	**(962,037)**	**(123,733)**	**(244,391)**	**(1,338,606)**	**(46,67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40	27.68	341,571	10,732	28.48	305,647
歐　　元	109	31.32	3,414	58	35.02	2,0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773	27.68	1,156,267	42,439	28.48	1,208,663
美　　金	743	29.581	21,979	1,453	29.587	42,990
人 民 幣	265	4.3623	1,15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49	27.68	372,268	7,786	28.48	221,7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627	30.268	18,97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3	(2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59	(85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4,953	13,566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057)	20,0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158)	20,158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	**45,175**	**45,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6,7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2,609	-	-	-	-
存出保證金	32,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64	-	-	-	-
小　　計	**$ 2,436,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45,71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803,542	-	-	-	-
小　　計	**$ 2,809,21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96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6,196	-	-	-	-
存出保證金	32,2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63	-	-	-	-
小　　計	**$ 2,215,02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5,7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95,225	-	-	-	-
小　　計	**$ 2,611,00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購買	32,500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1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為2.4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4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455	(45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70,070千元及1,231,2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073,585	2,851,7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708)	(1,661,961)
淨負債	**$ 1,356,877**	**1,189,770**
權益總額	**$ 3,213,749**	**3,168,466**
負債資本比率	**42.22 %**	**37.55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合併取得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15,777	(2,582)	2,520	1,715,715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0	(46)	159,95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9,138	(9,585)	981	50,534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1,213	(37,374)	37,143	9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1,776,128**	**110,459**	**40,598**	**1,927,185**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49,880	(1,545,413)	11,310	1,715,7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8,538	(9,939)	(19,461)	59,1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202	(67,602)	68,613	1,2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3,338,620**	**(1,622,954)**	**60,462**	**1,776,1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MA)(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註6及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由蘇州新能源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辦理Think Global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由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一月由Power Islands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辦理MA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Noble Town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與茂捷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五月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原茂捷持有之茂誠、茂泓、茂盛、茂群及茂嘉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決議出售茂泓持股，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完成股權轉讓。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茂嘉	$ 178,041	28,795
子公司－茂誠	4,018	53,178
子公司－茂群	(2,611)	50,545
子公司－茂捷	-	39,798
子公司－其他	371	660
	$ 179,819	**172,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茂嘉	$ 73,457	11,945
子公司－茂誠	1,130	5,975
子公司－茂群	151	28,985
子公司－其他	97	489
	$ 74,835	**47,394**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2,576,748	1,382,457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230,223	-
	$ 2,806,971	**1,382,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58,396**	**69,966**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子公司—蘇州新能源之預付貨款餘額為1,156千元，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人力支援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廠務維護之其他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茂誠	$ 1,895	1,008
子公司－茂嘉	1,615	774
子公司－茂群	1,263	786
子公司－茂盛	736	482
子公司－茂捷	-	2,942
	$ 5,509	**5,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茂誠	$ 979	369
子公司－茂嘉	640	292
子公司－茂群	432	323
子公司－茂盛	300	178
	$ 2,351	**1,162**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如下表，與其相關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茂捷	**$ -**	**239**

5.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料做為研究用途所產生之研發材料及耗材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383**	**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59	22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含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取得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72,054
子公司—茂捷	-	3,481
	$ -	75,5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873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	18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18

7.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茂誠	$ 40,000	-	2~5%	60	-
子公司－茂群	100,000	-	2~5%	747	-
子公司－茂嘉	250,000	47,000	2~5%	611	59
合計	$ 390,000	47,000		1,418	59

	109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茂捷	$ -	-	3~5%	471	-
子公司－茂誠	50,000	-	2~5%	136	-
子公司－茂群	150,000	20,000	2~5%	117	75
子公司－茂嘉	100,000	20,000	2~5%	387	32
合計	**$ 300,000**	**40,000**		**1,111**	**107**

8.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設備搬遷、報廢、水電費及總務相關費用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及提列減損損失(列於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49**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	7,745
子公司－Power Island	-	775
子公司－其他	-	725
	$ -	**9,245**

9.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資金貸與	$ 47,000	40,000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2,351	1,162
應收利息	59	107
應收代墊款	-	49
應收設備款	-	18
	$ 49,410	**41,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付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 59	22
應付購買設備款	-	873
	$ 59	**895**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46	21,253
退職後福利	324	242
股份基礎給付	-	668
	$ 26,870	**22,16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078	2,36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7,537	10,61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49	10,7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0,364	24,663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17,90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1,238	761,418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281	49,705
		$ 825,788	**853,6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26,519**	**31,346**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30,000**	**44,400**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10.12.31	109.12.31
契約總價款	$ 55,249	300,471
尚未執行金額	$ 30,715	144,462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7,934	129,039	446,973	314,957	142,306	457,263
勞健保費用	33,615	12,537	46,152	32,193	11,623	43,816
退休金費用	16,091	5,845	21,936	16,898	6,076	22,974
董事酬金	-	14,773	14,773	-	14,716	14,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12	3,218	15,430	11,149	3,079	14,228
折舊費用	130,310	31,671	161,981	119,791	37,046	156,837
攤銷費用	354	2,083	2,437	354	2,260	2,614

(註)上述金額未扣除各項政府補助。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623	62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61	87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26	7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2)%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符合法令及參酌業界水準，來決定其總體薪酬。其報酬包含底薪、伙食津貼及各項津貼，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獎酬同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經由董事會議定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前述經理人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董事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4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250,000	47,000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21,374	642,749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80	-	-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1,801	243,603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000	45,175	2.826%	45,1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77,131	89.2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8,455	92.52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577,131	57.8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8,455)	29.00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0,223	1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230,223	5.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	0.00 %	
本公司	茂嘉	子公司	銷貨	178,041	3.2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3,457	12.40 %	註
茂嘉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設備)	178,041	1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3,457)	99.14 %	註

(註): 係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維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運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8,455	-	-	-	158,455	-
本公司	茂嘉	子公司	121,156	-	-	-	78,51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0,872	5,187,502	158,375,909	100.00 %	1,135,837	(22,479)	(18,585)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109,765	112,602	23,713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1,440,000	60.00 %	4,576	3,576	2,146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68,687	25,751	25,851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30,758	6,091	2,437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33,000	3,300,000	100.00 %	24,791	2,843	2,843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35,000	5,500,000	100.00 %	29,894	(2,948)	(2,948)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6,000	50,000	10,600,000	100.00 %	69,401	707	707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315,740	-	- %	-	(151)	(151)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1,280,986	-	-	1,280,986	(23,353)	95.39 %	(22,696)	1,155,922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註二)	-	-	-	-	1,086	95.39 %	1,035	-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CNY531,500)	(註二)	-	-	-	-	(31,859)	95.39 %	(26,198)	942,390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	(369)	95.39 %	(352)	(7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494,720 (USD 54,000,000)	1,928,2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7.6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註)。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59
活期存款		935,203
外幣存款	(USD7,274,606.48、EUR101,209.09、JPY470,671.80及RMB207,166.18)	205,544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1.01.02～111.02.01，利率0.05%～0.35%）	485,30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111.01.06～111.01.12，利率0.22%～0.24%）	90,000
		$ 1,716,708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27.68

歐元：台幣＝1：31.32

日幣：台幣＝1：0.2405

人民幣：台幣＝1：4.3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1.1.9～111.12.19，利率0.755%～1.065%）	**$ 4,15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公司	$ 130,822
B公司	128,495
C公司	109,024
D公司	75,028
E公司	33,500
F公司	32,71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1,565
	551,145
減：備抵損失	(33,500)
	$ 517,64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付折讓款等)	$ 11,69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267
應收利息	99
其他	661
	$ 20,7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帳面價值(註)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75,057	282,658
在製品	137,563	140,803
原物料	204,843	205,947
商　品	609	609
在途原料	114,650	177,856
合　計	**$ 732,722**	**807,873**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3,250,000	**32,500**	-	-	**12,675**	3,250,000	**45,17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金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差額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Power Islands	$ 1,184,460	159,313,909	-	-	(26,630)	(938,000)	(18,706)	(3,287)	-	-	158,375,909	100 %	1,135,837	無
廣閎	87,753	8,558,750	-	-	(1,685)	-	23,713	(23)	-	7	8,558,750	21.06 %	109,765	無
東元茂迪	3,530	1,440,000	-	-	(1,880)	-	2,146	-	780	-	1,440,000	60 %	4,576	無
茂誠	160,532	25,000,000	-	-	(23,960)	-	25,851	-	6,264	-	25,000,000	100 %	168,687	無
茂嘉	37,130	5,000,000	56,000	5,600,000	(2,731)	-	707	-	(21,705)	-	10,600,000	100 %	69,401	無
茂群	11,417	3,500,000	20,000	2,000,000	-	-	(2,948)	-	1,425	-	5,500,000	100 %	29,894	無
茂盛	24,951	3,300,000	-	-	(3,660)	-	2,843	-	657	-	3,300,000	100 %	24,791	無
東元旭能	30,808	2,800,000	-	-	(2,487)	-	2,437	-	-	-	2,800,000	40 %	30,758	無
	$ 1,540,581		**76,000**		**(63,033)**		**36,043**	**(3,310)**	**(12,579)**	**7**			**1,573,70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1.5%	111/1/7~111/3/27	1,926,800	無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甲公司	$ 56,520
乙公司	43,127
丙公司	36,132
丁公司	32,327
戊公司	22,715
己公司	21,50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175,548
	$ 387,87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年獎及運費等支出	$ 192,805
應付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		12,898
應付利息		975
		$ 206,67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33,86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辦公室及廠房	94/1/1~127/1/31	2.2573%	$ 44,629	
房屋及建築	電站設置	106/12/29~126/12/29	2.2573%	5,409	
機器設備	生產用機器	110/1/1~111/12/31	1.9557%	496	
				50,5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531)	
				$ 41,003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金額 一年內到期部份	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擔保品
聯貸-彰化銀行等八家銀行	$ 231,840	1,443,330	109.12.21~112.12.21	1.9556%	有
電廠融資-永豐銀行等二家銀行	3,499	36,129	107.8.3~122.8.3	1.35%~1.8%	有
中長期借款-上海銀行	333	584	110.9.3~113.9.3	1.65%	無
	$ 235,672	**1,480,04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33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模組	1,761,656片	$ 5,127,486
太陽能電池	8,086,732片	158,063
其　　他		283,192
		$ 5,568,741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554)千元後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06,488
加：本期進料	2,326,920
減：期末原物料	(334,613)
出售原料	(97,042)
轉列固資	(3,307)
原料報廢	(5,201)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4,872)
原物料耗用	1,978,373
直接人工	258,983
製造費用	797,569
製造成本合計	3,034,925
加：期初在製品	64,059
減：期末在製品	(139,850)
出售半成品	(1,98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5,790)
轉列費用及其他	278
製成品成本	2,931,636
加：期初製成品	398,420
購入製成品	(29,746)
減：期末製成品	(295,705)
製成品報廢	(217)
轉列費用及其他	(3,509)
產銷成本	3,000,879
期初商品	5,324
加：外購商品	2,139,250
減：期末商品	(5,645)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138,817
出售原物料、零配件及半成品成本	99,02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36,110)
存貨報廢損失	5,418
出售下腳收入	(1,731)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5,790
其　　他	(31,917)
營業成本合計	**$ 5,200,17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與退休金	$ 16,779	109,635	16,372
進出口費	23,047	138	163
折　　舊	51	27,509	4,11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6,030	64,587	26,307
	$ 45,907	**201,869**	**46,953**

預付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陳玫燕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80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89546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秘書長：

中　華　民　國　　年　　2 月　23　日

裝

訂

線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曾永輝